

珠江产投 zhangfh 2023-10-16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工程管理部

发布版本：第__版

印发日期：20__年__月

珠江产投 zhangfh 2023-10-16

2023-10-16

目录

第一部分 日常管理规定	3
一、施工现场会议制度	3
二、合同工程开工前专题会议制度	4
三、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4
第二部分 进度管理规定	6
一、总控计划	6
二、月计划	6
三、周计划	6
四、工程日报	6
第三部分 质量管理规定	7
一、样板引路制度	7
二、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制度	7
三、材料送样、定样、封样管理办法	9
四、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14
五、隐蔽工程验收规定	18
六、技术文件报送制度	22
第四部分 资料管理规定	24
一、工程资料的归档范围	24
二、工程文件材料的质量要求	24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资料要求	24
四、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资料检查	24
五、工程资料的管理	26
第五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7
一、管理的一般规定	27
二、环境设施标准	27
三、扬尘治理要求	27
四、安全文明教育	27
第六部分 工程款相关规定	31
一、工程进度款申请规定	31
二、工程签证规定	32

三、工程结算规定.....	33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规定.....	34
一、管理机构.....	34
二、例会管理及监理要求.....	34
三、施工进度.....	34
四、施工质量.....	35
五、安全文明施工.....	57
六、民工权益及品牌维护.....	57
七、处罚的执行及管理.....	92

第一部分 日常管理规定

一、施工现场会议制度

1、现场会议的种类

施工现场会议的形式主要有：现场办公会、技术交底会、工程例会、工程验收会和专题会（质量、进度、技术、安全、协调）等。

2、会议的目的和参加人数

2.1 现场办公会是由公司领导为解决现场设计、施工、工程变更中存在的问题而召开的不定期会议，参加人员为该问题处理的有关单位和人员，通过研究解决现实存在的问题和分析可能引出的矛盾，针对有关问题做出决定或发出必要的指令。

2.2 技术交底会分为设计交底会、建设单位技术问题交底会。

(1) 设计技术交底会包括图纸会审，由工程管理部主持，参加单位为：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内容为设计单位讲解设计意图、技术要求，并针对各方提出的意见进行答疑；

(2) 建设单位技术问题交底会由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组织，就工程进展中贯彻领导指示，对所涉及的任务和技术、质量等问题做出阐明，或对工程变更内容提出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参加人员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有关人员。

2.3 第一次工地例会由建设单位主持，在开工前召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全体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有关职能人员参加，目的是各方建立关系、明确职责范围、落实管理措施和程序、确保承包合同的实现，其后将委托项目监理部定期召开工程例会。

2.4 工程例会由项目监理部每周_____时_____分召开，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建设单位派员工出席，内容是总结检查上次例会执行情况和针对现场实际，解决和落实本周在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等问题。

施工单位须在周例会召开前，准备好本周《周报》（CT-GC-A0101）；在月底最后一次周例会召开前，须同时准备好本月《月报》（CT-GC-A0102）。

2.5 工程验收会是在施工单位完成实物工程量、通过自检、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整理技术资料后分项工程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单位工程由建设单位领导参加，参加人员为建设、设计、监理、质监和施工单位负责人，验收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若存在缺陷应通过整改后办理其验收手续和交验证书。

2.6 专题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召集有关负责人参加，针对设计施工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调研、进行磋商、统一认识、做出决定、并确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3、会议的准备与执行

所有会议召开前施工单位工程管理部应配合作好准备，做到内容充实、目的明确。会议中做到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畅所欲言、达成共识，重要内容由主持单位撰写会议纪要，与会人员签字，印发有关各方，坚决贯彻执行。

4、会议纪律

建设单位负责检查会议的签到、组织和协调，有关会议的应参加人员必须按时到会，不能无故缺席，否则按管理规定处以相应的违约处罚。

5、会议决定的执行

对于会议中已做出的决定，工程管理部指派人员负责跟踪，并就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公司有关领导及时反映。

二、合同工程开工前专题会议制度

1、适用范围：除第一次工地例会以外，与甲方直接签订的合同，适用本制度。

2、每一合同工程开工前，甲方工程管理部经理组织召开由甲方、监理方、总承包施工方、合同施工方管理人员参加的专题会议。

3、参会人员：

甲方：工程管理部经理、工程师代表、资料员。

监理方：总监（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代表、资料员。

总承包施工方：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代表、资料员。

合同施工方：现场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4、会议内容：

4.1 各方分别介绍各自驻现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分工、联系方式。

4.2 甲方介绍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待议），验收程序，进度款、签证、结算申报流程，往来文件格式，发票递交方式等（会后对接各表格）。

4.3 总承包施工方介绍现场管理相关规定。

4.4 合同施工方介绍工程质保体系、自检程序及质量、进度、安全的保证措施。

4.5 甲方、监理方、总承包方就合同施工方的问题进行解答。

5、会议纪要经由监理单位记录，会议后第二个工作日前抄送各单位。

三、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府的有关法规、政策，按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交底进行施工。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经批准具有书面变更通知方可进行施工。

2、施工单位的施工场地必须服从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界线清楚，编制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服从监理，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3、施工单位材料、购配件及设备器材等均应严格按施工图及合同规定进行采购，经验收后方能投入使用，不合格的一律退场处理。凡是发现使用假冒伪劣材料，必须返工整改。

4、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统一指挥调度，密切配合，积极协调维护并确保正常的生产秩序，工程质量坚持在自检基础上搞好三级检验，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为保证道路畅通，材料设备及其它物资严禁在场区干道上堆放及搭设一切未经同意的设施，更不得占用其它施工单位的场地，否则将按违规处理。

6、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坚守工作岗位，及时处理有关问题，如遇特殊情况，项目经理离开工地一天以上必须经项目监理部核准并指派相应的管理人员主持工作，并行使其职权。三天以上必须经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批准，否则将按违规处理。

7、施工单位的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均应装表计量，按月缴费，严禁在表外乱接乱拉，如发现偷水偷电行为，除责成责任人及时拆除外，并处以经济制裁；严禁将生产、生活废物弃堆在公共场地或倒入检查井及管理道内，如堵塞排水将限期疏通，并承担影响其它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进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责任赔偿。

8、进场施工人员必须实名登记花名册报监理单位备案。施工现场打击一切歪风邪气，严禁打架斗殴，防止一切治安事件的发生，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负责治安的第一责任人。

四、表单模板

第一部分 日常管理规定表单模板

序号	表单名称	表单编号	强制/ 建议使用	备注
1	月报	CT-GC-A0101	建议使用	
2	周报	CT-GC-A0102	建议使用	

第二部分 进度管理规定

一、总控计划

各单位进场后应在开工前 15 天随同施工组织设计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上报施工进度总控计划。

二、月进度计划

1、每月形象进度和生产、材料、设备、劳力统计（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和下月工作计划、资源投入计划应在本月 25 日报总包单位汇总，28 日前报监理、建设方审核，报验单按省统表（GD-B1-228）；

2、各月计划需于总控计划匹配，月计划将作为下月进度款审批重要依据。

三、周计划

每周一下班前总包单位上报上周工作总结及本周工作计划并报监理、建设方审核，报验单按省统表（GD-B1-228）。

四、工程日报

处于赶工期阶段的项目，施工单位每天上午 9 点前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微信工作群发送当天工程日报，日报内容包括前一天工作完成情况、资源投入情况和当日计划完成工作、计划投入资源。

五、表单模板

第二部分 进度管理表单模板

序号	表单名称	表单编号	强制/建议使用	备注
1	工程报验申请表	GD-B1-228	强制使用	按省统表

第三部分 质量管理规定

一、样板引路制度

工程建设中，实行样板引路制度。样板施工完毕后，涉及到新材料、新工艺、新做法的施工样板由甲方设计部负责人和甲方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审批，涉及到外观效果的施工样板由甲方设计部负责人及甲方主管工程领导审批，其它施工样板由甲方工程负责人部审批。

1、施工过程中需做样板的有：

1.1 主体结构的钢筋及模板。

1.2 室内外砖砌体及抹灰。

1.3 预制构件的安装等。

1.4 烟风道、给水管敷设、卫生间排水支管敷设、楼板管根吊洞、防水、门窗塞缝工程。

1.5 外墙饰面砖、外墙涂料、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内外保温等。

1.6 室内墙地面砖（含石材）、厨卫间及阳台门槛石湿铺、木地板（含基层）、地暖。

1.7 室内墙面、天花（吊顶）的扇灰、涂饰及墙纸（含基层）、阴阳角处理、木饰面、石膏线。

1.8 大堂、电梯前室的所有装修。

1.9 室外园建装饰、道路及广场的铺装面层。

1.10 护坡喷锚样板（基坑支护阶段）

1.11 其他重要样板（待议）

2、对于入户门、户内门、木地板、地砖、阳台栏杆、铝合金、洁具、灯具、阳台推拉门、电梯须做成品保护样板，经甲方工程管理部经理验收批准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3、主体工程样板引路应设置样板区，在楼宇外集中施工展示，原则上由各总包单位分期设置。

4、主体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实施样板引路制度、未设置样板并经甲方审批的，该施工单位当月进度款暂缓申报，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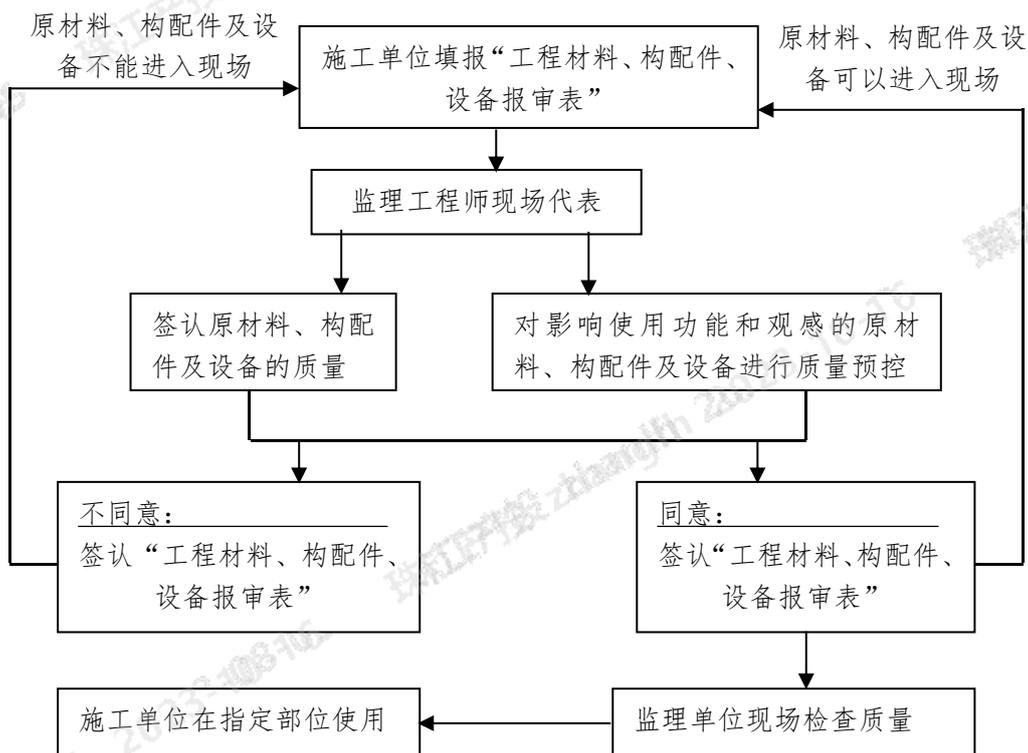
二、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制度

1、施工单位使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在进场前应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报验，并提供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详见套表《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CT-GC-C0202）；对于初次使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供应商资质在进场前应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报验，详见《材料供应商资格报审表》（CT-GC-C0201）

2、对于进场的钢材、水泥、水电主材进行现场取样复试，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派员现场见证，复试结果应当在材料使用前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3、对工程中拟用的新材料、新产品要检查鉴定证明和确认文件，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

- 4、工程使用主要材料，建设单位应到材料厂家进行实地考察；
- 5、构配件或设备，施工单位应要求生产厂家提供资质证明。如使用进口材料还应提供材料或设备商检证明；
- 6、进场的构配件、设备，在施工单位进行检验、测试判断合格后，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签认；
- 7、施工过程的施工设备进场应报进场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设备的规格、型号是否符合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对于需要定期检定的设备（如仪器、磅秤），施工单位应有检定证明；
- 8、进场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如被检验为不合格，应限令尽速运出施工现场；
- 9、所有现场试验、检测由建设单位指定的检测单位进行，并负有法律责任，施工单位未经允许擅自进行的检测及报告，不予承认；
- 10、第一批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时需四方会签，详见《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四方会签单》（CT-GC-C0203）；
- 10、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签认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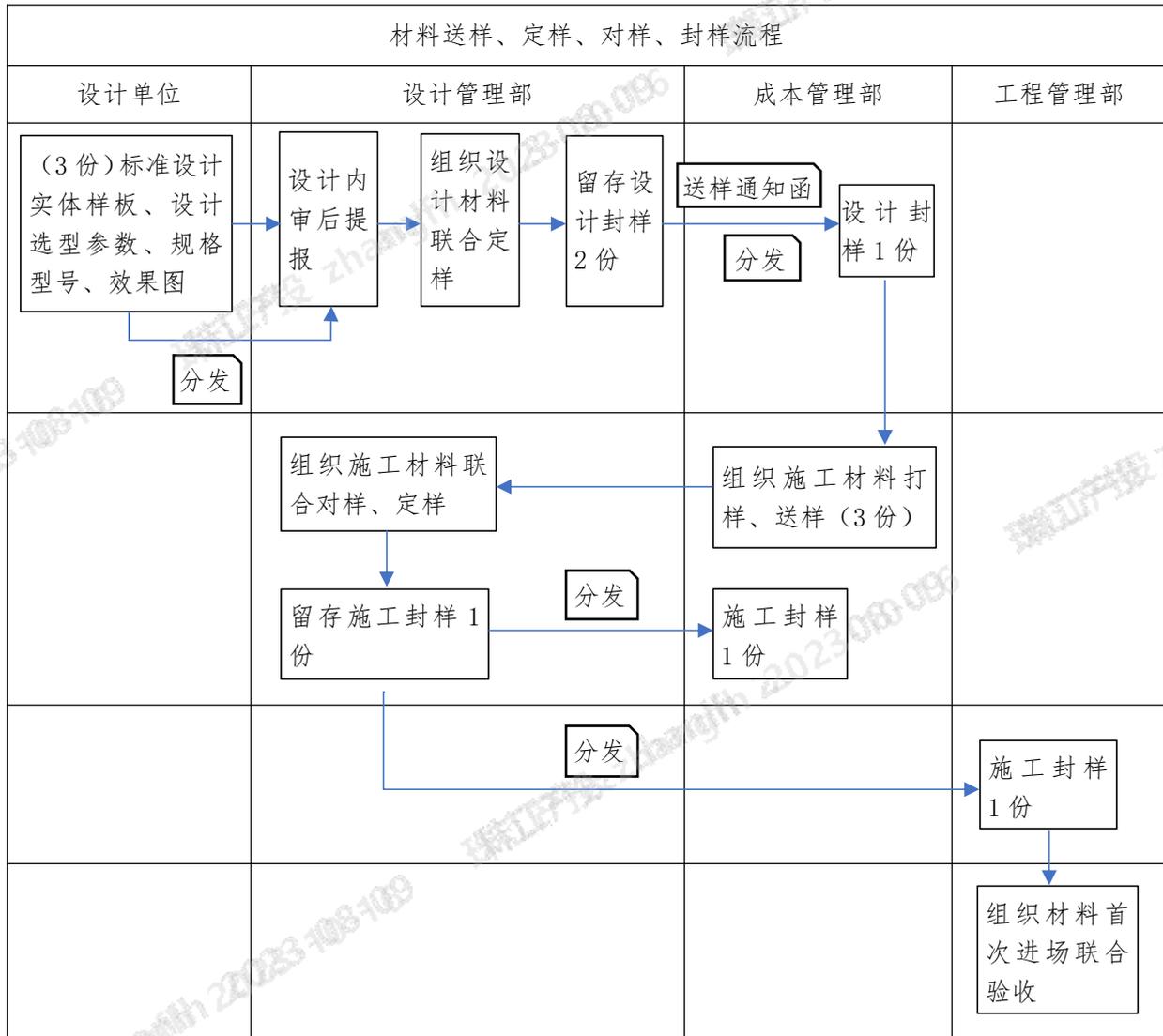
三、材料送样、定样、封样管理办法

1、目的

为了及时选定材料，指导工程施工，保证开发项目的整体质量，同时规范公司各项目开发过程中材料封样及现场验收、监督贯彻执程序，明确管理部门人员职责，采取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进场材料与封样材料一致，从源头控制施工质量，确保材料质量和工程品质，特制定本办法。

2、材料送样、定样、对样、封样流程

一、 材料送样、定样、对样、封样流程



2.1 设计管理部组织设计样品专项汇报，提报设计材料实样、设计材料白皮书、技术配置说明书、设计送样标准，如无实样则提供设计选型参数、规格型号、设备档次、效果图、（备注：如有彩色图片必须打印彩色），组织成本管理部、营销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等相关

人员进行设计材料联合定样，将确认后的设计样板及会签单提报公司领导确认后设计材料最终封样。

设计管理部对设计材料封样板并粘贴样板封样标签。

成本管理部留存一份、设计管理部留存二份（一份备档，不做外借使用，一份用于其他部门看样使用）。

成本管理部根据设计材料封样标准，进行施工材料初选比对。

2.2 设计管理部发送样通知函给成本管理部，成本部便可进行询样、打样、送样工作，根据招标进度（不得迟于回标时间前一周）及设计材料封样标准，让供应商或施工单位（至少三家以上）提供施工材料样板（三份），成本管理部进行初选（基本符合设计及成本要求），初选后通知设计管理部。

2.3 成本管理部组织工程管理部、设计管理部、营销管理部等相关人员进行施工材料联合定样，将各部门确认后的施工材料样板及会签单提报公司领导确认后最终封样。

成本管理部负责分发施工材料封样板并粘贴样板封样标签。

成本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设计管理部各留存一份。

成本管理部用于材料采购比对及材料库积累（成本部在选样及封样流程中，负责健全材料供应商的信息档案，将其统一到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

工程管理部用于现场施工把控比对。

设计管理部留存备档，不做外借使用。

2.4 材料首次进场，由工程管理部组织设计管理部、成本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首批材料的验收（详见附表六 材料进场首次验收表），确认是否符合封样材料标准。

材料验收合格，各方在验收表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材料验收不合格，明确质量缺陷和品质问题，保存不合格材料封样于工程管理部，并在验货单上签署不合格意见后，进行退货处理，并责成供货单位重新按照标准生产供货，并依据合同约定对供货单位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且重新供货后，按照首批材料验收流程进行验收。

其他批次的材料验收，由工程管理部自行组织，按照验收合格的材料标准，认真点数、检尺、核重、办理验收，对分批次进场的材料要做好分次验收记录。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际规定的验收标准，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进行复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部门职责

3.1 设计管理部负责组织设计阶段设计公司材料送样工作；跟进设计及施工材料送样、定样、封样全部流程并留存设计及施工材料封样样板；参加首次材料进场验收，确定是否为封样材料。

3.2 成本管理部进行询样、打样、送样、初选（基本符合设计及成本要求），参加设计材料封样、施工材料封样工作，评估材料成本的可行性，同时参加首次材料进场验收。

3.3 工程管理部参加施工材料封样工作，并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首次进场材料是否满足材料封样进行验收；负责后续现场施工效果与施工封样一致；负责保管施工现场的各类样板。

3.4 营销管理部负责提供相关材料、设备品牌定位，参加设计材料封样。

4、材料样板保管要求

4.1 成本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设计管理部均须建立专用的材料封样存放场所，并设置样板展架，对已入库的材料样品进行分类摆放管理，同时建立各自的封样材料台账（详见附表八），便于样板的存放和查看。对所存封样需严格管理，定期巡视和维护封样样板，不得丢失，相应部门需自行安排供应商重新送样，并送成本管理部与所存封样比对。

注：设计管理部所存材料封样不得外借，仅作为公司归档材料。

4.2 封样保存的要求

(1) 对封样材料进行严格管理与日常维护，并确保所封材料不被更换和损坏。

(2) 对封样室的钥匙必须专职掌管，严禁乱丢乱放、随身携带、必须放置在规定的柜子中。未经保管部门批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封样室。没有许可，任何人不得私自将材料带出封样室。进入封样室查看样品，必须有专人陪同，并履行登记手续。

(3) 封样室负责人应定期对封样室进行清扫，保持其环境干净整洁。离开封样室必须先关好门窗、关闭电源。

(4) 进入封样室的材料、设备，必须分项目、分专业、分用途进行摆放，摆放整齐规范，并做好标识。对施工期间施工（工艺）样板，必须做好成品保护且保存至大面积施工结束。

5、封样材料借用

5.1 各部门如需借出封样材料，需填写封样材料借用单（详见附表七），写明材料信息并根据材料价值填写押金额，由各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借出，各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负责人。
备注：此范围不需分管副总审批。

5.2 设计管理部所存封样材料原则上不做借出，如遇特殊情况需借出，需分管副总签字确认后借出，详见封样材料借用单（详见附表七）。

备注：此范围需经分管副总审批。

6、送样单位样板要求

6.1 封样明细表及封样标签注意事项

(1) 封样明细表及封样标签须保留，并保持表格整体尺寸不变，打印一律使用普通 A4 纸，不得选用自粘纸或其他类型纸张；

(2) 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及附录，正确书写投标项目工程名称及建设单位公司名称；

(3) 所有封样材料统一编号，封样标签和封样明细表一一对应，同一批封样中不允许出现相同编号；

(4)明确并正确书写封样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厂家（写全称）、产地、颜色、使用部位等参数；

(5)若封样材料有分类，应在展板上进行划分，如门窗封样需划分平开窗五金件、上悬窗五金件等，封样标签中应包含各五金件名称，不得以笼统名称概括；

(6)封样材料明细表中负责人会签栏不得出现单独一页或分列两页的情况；

(7)投标单位制作的封样明细表及封样标签，均需盖投标单位公章。

6.2 封样展板制作注意事项

(1)展板要求:规格宽 900mm*高 1200mm;

(2)封样标头“XX 项目工程封样”和投标单位“XXXX 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封样板要求制作；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封样材料（品牌、型号、尺寸、颜色等），所有封样均需双道 16 号铁丝牢固绑扎，不得使用尼龙绑扎带，不得使用胶粘贴，保证封样材料后期完整性；

(4)要求封样材料按照展板合理布局，样品固定时必须将品牌标识朝外；封样下边预留标签粘贴位置，不允许将标签直接贴在封样上，保证整体效果整齐美观；

(5)除特大封样外，所有封样必须上板，对于砌块等较大尺寸封样，可以截取一部分进行封样，大型设备和大规格材料可提供照片封样，图片中铭牌必须清晰；

(6)对每套封样展板拍照备案，要求照片清晰，图片与展板一一对应。

展板示意



封样标签

乙方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使用位置		
材料规格及材质	材料品牌或产地		

7、封样标签

最终确认的材料封样，设计管理部会粘贴下图所示：防撕封样标签，被撕后仍会有封样痕迹。



8、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公司所有项目参照本制度执行。

本制度由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 3.3.1：设计材料封样会签单

附 3.3.2：施工材料封样会签单

附 3.3.3：面层材料样板标准

附 3.3.4：基层材料样板标准

附 3.3.5：封样样品规格要求

附 3.3.6：材料进场首次验收表

附 3.3.7：封样材料借用单

附 3.3.8：封样台账

四、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1、巡视、检查与旁站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现场有目的的巡视、检查与旁站，应在巡视过程中发现和及时纠正施工中的问题，应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重点部位和控制点进行旁站。对所发现的问题应先口头通知施工单位整改，监理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签发《监理通知单》，施工单位应将整改结果书面回复，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查；建设单位各专业工程师每周对工程质量施工进行例行检查，质量检查表单及回复单：《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CT-GC-C0401）、《工程质量整改回复单》（CT-GC-C0402）。

2、检验批质量验收

施工单位填写《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报送监理单位核查，监理工程师对《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的内容到现场进行抽查，合格的准予进行下一道工序，对不合格的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并跟踪复查，合格后准予进行下一道工序；

3、隐蔽工程验收（本条详尽规定参照隐蔽工程验收制度）

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报监理单位，对不合格的工程，监理工程师应确认验收不通过，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整且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复查，对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确认验收通过，准予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并抄报建设单位；

4、分项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在每个分项工程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填写《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报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对报验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核实或抽查；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由监理工程师签认，确定质量等级；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应确认验收不通过，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整且自检合格后，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复查，经返工或返修的分项工程应按质量评定资料进行重新评定和签认；给排水、燃气、电气、通风与电梯设备等工程的分项工程的签认，必须在施工试验、检测完毕，合格后进行签认。

5、分部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在每个分部工程自检完毕后，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分项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进行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等级评定。填写《分部（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并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分部（子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分部（子分部）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评定记录汇总表》以及《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小结》等验收资料，送监理单位审批；

单位工程中的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施工单位填写《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设计、监理、质监、施工单

位共同检查施工单位的技术资料，并进行现场验收，由各方协商验收意见签认，抄送建设单位。

6、工程竣工验收

6.1 当工程达到交验条件后，监理单位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使用功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影响竣工验收的问题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6.2 对需要进行功能性实验的项目（包括无负荷试车），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试验。监理工程师应审查试验报告。重要项目应现场监督，必要时请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派代表参加；

6.3 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自检合格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填写《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将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分包单位的竣工资料）报监理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6.4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单位对质量保证资料的技术文件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其实物质量和内在质量，达到工程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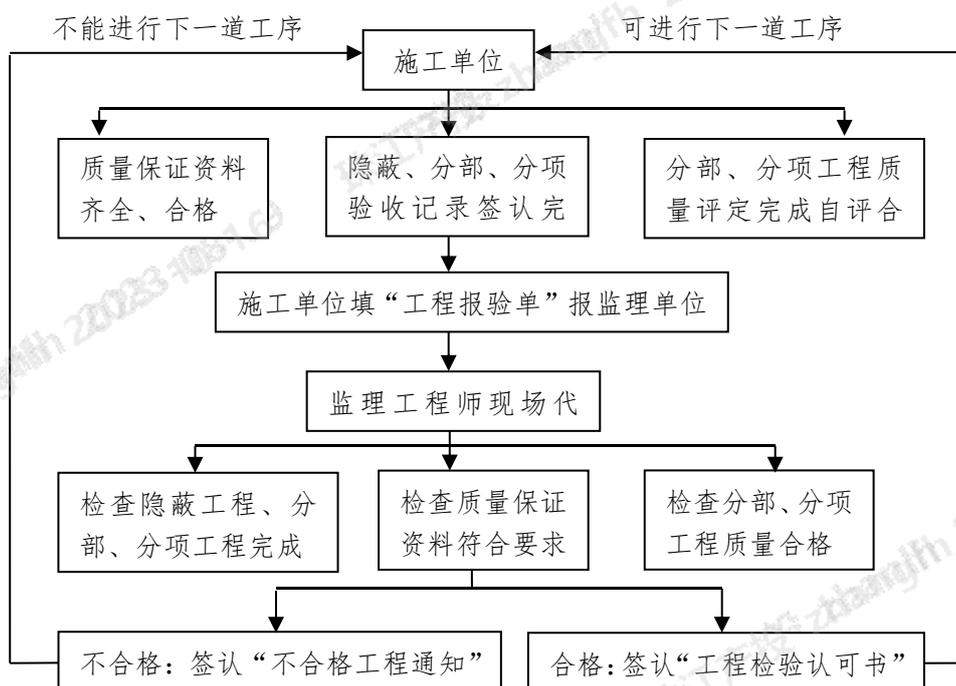
6.5 由建设单位领导组织监理单位、质监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6.6 验收结果需要对局部整改的，应在整改后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后再验，直到符合合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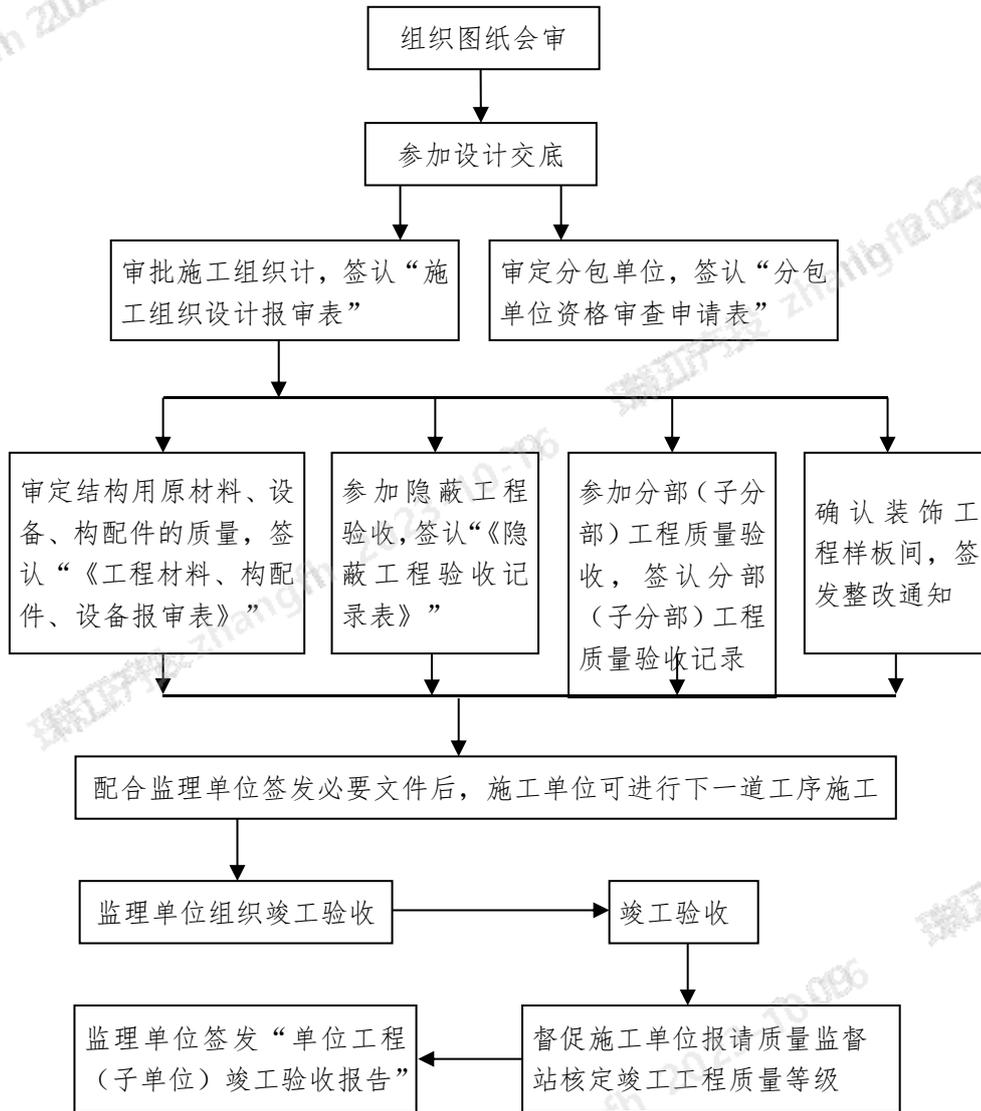
6.7 验收结果符合要求后，由参加各方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确认质量等级；

6.8 竣工验收完成后，由总监和现场代表共同签署《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公司、监理单位加盖公章后呈报公司归档，竣工工程进入工程保修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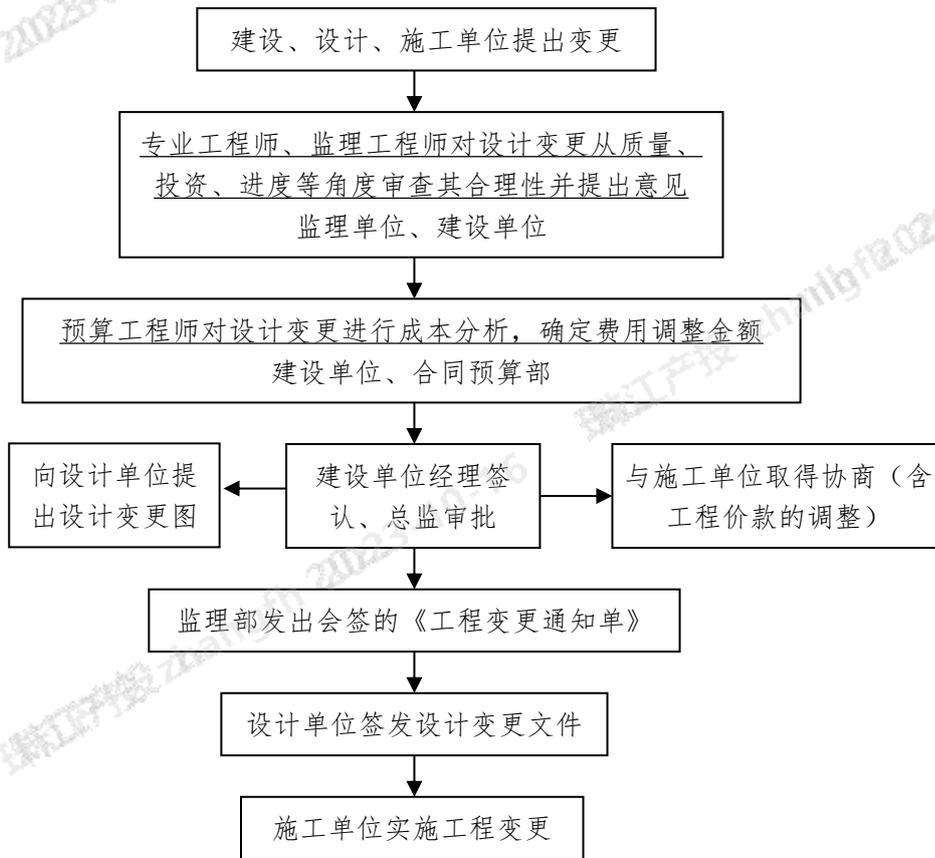
7、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签认程序



8、单位工程质量控制程序



9、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设计变更程序



五、隐蔽工程验收规定

1. 目的

隐蔽工程因其有隐蔽性，工程完工后复查复检比较困难，有的甚至无法复验，为保证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特制订本规定，要求现场应及时、认真、严格地进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严把质量关，如实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以备后查。

2. 验收措施

2.1 隐蔽工程开工前，应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所用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厂家提供的材质证明、外观检查、抽样试验以及施工单位进行的复检报告，检验结果均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2.2 承包单位应在工程隐蔽前 24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隐蔽验收。如超过 24 小时，监理单位不进行隐蔽验收，承包单位应书面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或验收。如监理单位和甲方代表均未在约定时间内给予验收，承包单位可自行对工程进行隐蔽验收，甲方代表和现场监理工程师应对其认可。隐蔽验收报告由承包商、监理单位和甲方各执一份。

2.3 隐蔽工程验收内容，监理工程师验收人员都要留取影像资料（如监理单位未履行验收职责，直接由甲方验收，则由甲方留取影像资料），以备后查。

2.4 验收程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监理验收，合格后报甲方工程管理部验收，详见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流程图。

2.5 对要进行隐蔽的工程，承包单位必须按施工质量标准及有关规范要求对隐蔽工程做好自查自检工作，承包单位应按规范要求准备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以便现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验收及时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表需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字方有效。承包单位自行隐蔽或没有通过甲方代表和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的隐蔽工程，予以每项 1000~2000 元处罚；

2.6 承包单位自行隐蔽或没有通过甲方代表和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的隐蔽工程，现场监理工程师应拒绝在隐蔽记录单上签字或在记录单监理签字栏目上注明“此隐蔽工程未经监理验收”的字样。隐蔽验收记录表需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字方有效。

2.7 承包单位对未达到质量要求的隐蔽工程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否则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8 现场监理工程师要保管好所有的隐蔽记录单，待工程完工后装订成册备案。

2.9 隐蔽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罚措施参照《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 隐蔽工程检查内容

3.1 建筑结构与装饰装修工程隐检

(1)地基验槽：检查内容包括基坑位置、平面尺寸、持力层核查、基底绝对高程和相对标高、基坑土质及地下水位等，有桩支护或桩基的工程还应进行桩的检查。地基验槽记录有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确认。地基需处理时，有勘察、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2)土方回填：基槽、房心回填前检查基底清理、基底标高、基底处理情况等。

(3)支护工程：检查锚杆、土钉的品种、规格、数量、位置、插入长度、钻孔直径、深度和角度等。检查地下连续墙的成槽宽度、深度、垂直度、钢筋笼规格、位置、槽底清理、沉渣厚度及边坡放坡情况等。其他支护亦按此做好隐检。

(4)钢筋砼灌注桩工程：检查钢筋笼规格、尺寸、沉渣厚度、清孔情况，嵌岩桩的岩性报告等。

(5)地下室防水工程：检查混凝土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套管、预埋件等设置的位置、形式和构造。人防出口止水做法。防水层基层、防水材料规格、厚度、铺设方法、阴阳角处理、搭设密封处理等。

(6)钢筋工程：检查绑扎的钢筋品种、规格、数量、位置、锚固和接头位置、连接方式、搭接长度、保护层厚度和除锈、除污情况；钢筋代用及变更；拉结筋处理、洞口过梁、附加筋情况等。

(7)预应力工程：检查预留孔洞的规格、数量、位置、形状、端部预埋垫板；预应力筋下料长度、切断方法、竖向位置偏差、固定、护套的完整性；锚具、夹具、连接点组装等。

(8)外墙保温：检查保温材料厚度、防火性能、铺贴方式，网格布的使用等内容。

(9)阳台、卫生间防水：检查管道口、排气口、地漏等封堵；检查防水基层、防水材料及附加层、防水层做法等内容。

(10)抹灰工程：应检查界面剂情况。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 时的加强措施，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的加强措施。

(11)门窗工程：检查预埋件和锚固件、螺栓等的规格数量、位置、间距埋设方法、与框的连接方式、防腐处理、缝隙的嵌填、密封材料的粘结等。

(12)吊顶工程：检查吊龙骨及吊件材质、规格、间距、连接方式、固定方式、表面防火、防腐处理、外观情况、接缝和边缝情况、填充和吸声材料的品种、规格、铺设、固定情况等。

(13)轻质隔墙工程：检查预埋件、连接件、结筋的规格位置、数量、连接方式、与周边墙体及顶棚的连接、龙骨连接、间距、防火、防腐处理、填充材料等。

(14)饰面板（砖）工程：检查预埋件、后置埋件、连接件规格、数量、位置、连接方式、防腐处理等。有防水构造的部位应检查找平层、防水层的构造做法，同地面工程检查。

(15)屋面工程：检查基层、找平层、保温层、防水层、隔离层材料的品种、规格、厚度、铺贴方式、搭接宽度接缝处理、粘结情况；附加层、天沟、檐沟、泛水和变形缝、屋面突出部分细部做法、隔离层设置、密封处理部位、刚性屋面的分隔缝和嵌缝情况等。

(16) 幕墙工程：①检查预埋件、后置件和连接件的规格、数量、位置、连接方式、防腐处理等。②检查构件之间以及构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点的安装与防腐处理。③幕墙四周、幕墙与主体结构之间间隙节点的处理、封口的安装；幕墙伸缩缝、沉降缝、防震缝及墙面转角节点的安装；幕墙防雷接地节点的安装等。④幕墙的防火层构造的设置与处理。

(17) 钢结构工程：①检查预埋件、后置埋件和连接件的规格、数量、位置、连接方式、防腐处理等。检查地胶螺栓规格、位置、埋设方法、紧固等。②检查钢结构的焊接、保温措施。

3.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隐检

(1) 直埋于地下或结构中，暗敷设于沟槽、管井、不进人吊顶内的给水、排水、雨水、采暖、消防管道和相关设备，以及有防水要求的套管：检查管材、管件、阀门、设备的材质与型号、安装位置、标高、坡度；防水套管的定位及尺寸；管道连接做法及质量；附件使用，支架固定，以及是否已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完成强度严密性、冲洗等试验。

(2) 有保温隔热、防腐要求的给水、排水、采暖、消防、喷淋管道和相关设备：检查绝热方式、绝热材料的材质与规格、绝热管道与支吊架之间的防结露措施、防腐处理材料及做法等。

(3) 埋地的采暖、热水管道，再保温层、保护层完成后，所在部位进行回填之前，应进行隐检：检查安装位置、标高、坡度；支架做法；保温层、保护层设置等。

3.3 建筑电气工程

(1) 埋于结构内的各种电线导管：检查导管的品种、规格、位置、弯曲度、弯曲半径、连接、跨接地线、防腐、管盒固定、管口处理、敷设情况、保护层、需焊接部位的焊接质量等。

(2) 利用结构钢筋做的避雷引下线：检查轴线位置、钢筋数量、规格、搭接长度、焊接质量、与接地极、避雷网、均压环等连接点的焊接情况等。

(3) 等电位计均压环暗埋：检查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安装位置、连接方式、连接质量、保护层厚度、防腐处理的等。

(4) 接地极装置埋设：检查接地极的位置、间距、数量、材质、埋深、接地极的连接方法、连接质量、防腐处理等。

(5) 外金属门窗、幕墙与避雷引下线的连接：检查连接材料的品种、规格、连接位置和数量、连接方法和质量等。

(6) 不进人吊顶内的电线导管、线槽：检查导管的品种、规格、位置、弯曲度、弯曲半径、连接、跨接地线、防腐、需焊接部位的焊接质量、管盒固定、管口处理、固定方式、固定间距等。

(7) 直埋电缆：检查电缆的品种、规格、弯曲半径、固定方式、固定间距、标示情况等。

(8) 不进人的电缆沟敷设电缆：检查电缆的品种、规格、弯曲半径、固定方式、固定间距、标示情况等。

3.4 通风与空调工程隐检

(1) 敷设于竖井内、不进人吊顶内的风道（包括各类附件、部件、设备等）：检查风道的标高、材质，接头、接口严密性，附件、部件安装位置，支、吊、托架安装、固定，活动部件是否灵活可靠、方向正确，风道分支、变径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已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完成风管的漏光、漏风检测、空调水管道的强度严密性、冲洗等试验。检查风道、风管穿过变形缝处的补偿装置。

(2) 有绝热、防腐要求的风管、空调水管及设备：检查绝热形式与做法、绝热材料的材质和规格、防腐处理材料及做法。绝热管道与支架之间应垫以绝热衬垫或经防腐出来的木衬垫，其厚度应与绝热层厚度相同，表面平整，衬垫结合面的空隙应填实。

3.5 电梯工程隐检

(1) 检查电梯承重梁、起重吊环埋设；电梯钢丝绳头灌注；电梯井道内导轨、层门的支架、螺栓埋设、安全接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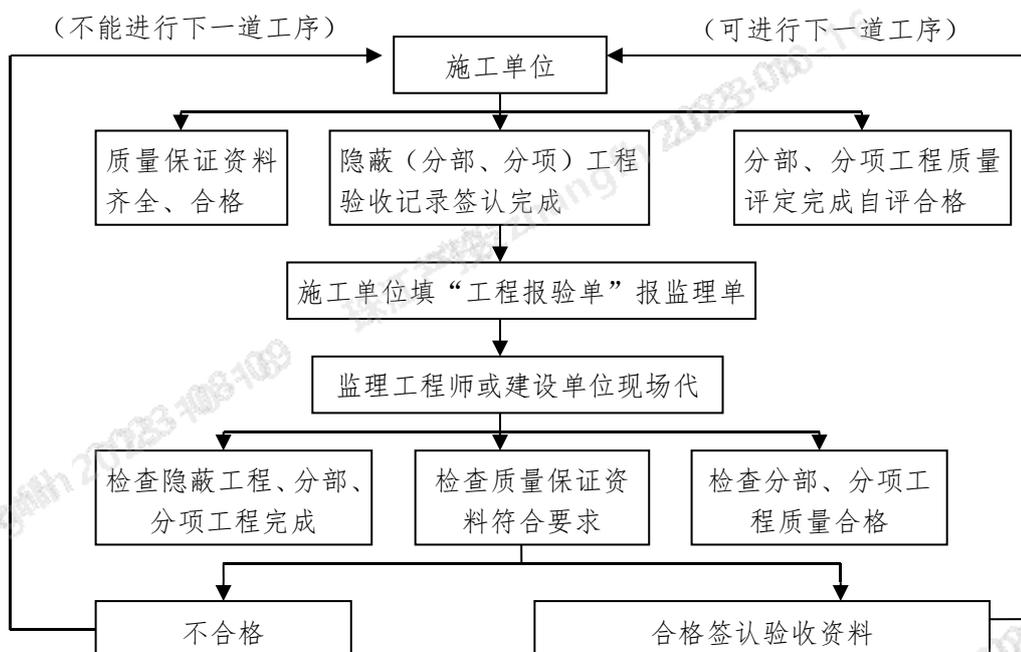
(2) 电梯的电气安装隐蔽验收同建筑电气。

3.6 智能建筑工程隐检

(1) 电气安装隐蔽验收同建筑电气。

(2) 特殊部位按照规范要求

附：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程序



六、技术文件报送制度

1、施工单位

1.1 施工组织设计：应在施工队伍进场、工程正式开工前 15 天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

1.2 施工方案：分部工程、关键工序、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方案，应在计划施工前 15 天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

1.3 季节性施工方案应季节前 30 天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

1.4 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申请竣工验收随同工程技术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工程验收后，45 天内完成资料整理和工程结算审查，60 天内经审查合格后形成档案，达到备案标准，报建设单位。

2、监理单位

2.1 监理规划：在签订合同后编制，由总监负责编制，经监理公司工程技术部审批。在签订合同的 7 天内，且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提交给建设单位。

2.2 监理实施细则：提交监理规划后，在相应专项工程开始施工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总监审批；一般与施工单位提供的专项施工方案相对应。每月 25 日前报建设单位。

2.3 旁站记录：需要旁站的工程，例如基础方面的土方工程、基坑开挖、桩基础、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施工，防水工程、钢结构安装、混凝土浇筑等，都要在工地现场旁站、监督施工，并做好书面的旁站记录，附上施工照片。每月 25 日前报建设单位。

2.4 平行检查记录：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场的检查、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及施工单位自检后的验收单进行现场查验，符合要求的予以签字确认，做好有关资料的文字影像资料的记录。每月 25 日前报建设单位。

2.5 巡视记录：每月 25 日前报建设单位。

2.6 监理月报：编制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在每月 25 日前报建设单位。

2.7 监理日志：每月 25 日前报建设单位。

2.8 会议纪要：会议结束后次日，送发参加会议的各关单位。

2.9 监理工作总结：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审查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资料，30 天内同时报建设单位；全部工程竣工合格后，30 天内报建设单位。

2.10 监理专项报告：随时报建设单位。

2.11 监理工作报告：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审查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资料，60 天内同时报建设单位；全部工程竣工合格后，60 天内报建设单位。

七、表单模板

第三部分 质量管理表单模板

序号	表单名称	表单编号	强制/ 建议使用	备注
1	材料供应商资格报审表	CT-GC-C0201	强制使用	
2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CT-GC-C0202	强制使用	套表
3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四方会签单	CT-GC-C0203	强制使用	
4	材料送样、定样、封样表单	CT-GC-C0301	强制使用	
5	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及回复单	CT-GC-C0401 CT-GC-C0402	强制使用	

第四部分 资料管理规定

一、工程资料的归档范围

1、对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活动、记载工程建设主要过程和现状、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资料，均应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后归档。

2、工程资料的具体归档范围应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范围》（2015 试行）的要求。

二、工程文件材料的质量要求

1、工程资料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备（不能代签或打印）。

2、复印、打印文件材料及照片的字迹、线条和影像的清晰及牢固度应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

3、工程资料应为原件，复印件必须注明原件的存放地。

4、工程资料的内容及其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5、工程资料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合。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资料要求

1、施工资料须真实、有效、准确记录现场施工情况，与施工现场同步；

2、施工前须提前 5-7 天上报分部工程施工方案；

3、施工前须提前 1-3 天对施工人员进行分项工程技术交底；

4、所有检验批验收记录须有的原始记录；

5、所有隐蔽验收部位须有的验收照片，其中电子版照片（包括但不限于隐蔽验收照片）每月月底上交；

6、施工日志须从开工到竣工详细记录，当天事当天记录完整；

7、所有的施工资料、复试材料、收发文等应及时整理分类，建立资料台帐，格式详见附件 4.1《资料台帐格式》；

8、过程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施工资料，详见附件 4.2《施工过程中需提供给业主文件》

四、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资料检查

1、工程管理部资料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不定期检查（每月必检一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质量验收和安全资料，检查资料是否按国家质量/安全验收规范、地方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必检的施工阶段：项目开工前；基础、主体等各分部工程验收前；竣工验收前二个月。

2、施工单位资料检查要点

2.1 《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划分方案》、《分部（子分部）工程检测方案》是否与图纸、设计或规范要求是否一致，是否有遗漏项，是否及时报审；

2.2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已按《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 编制，各施工专项方案是否编制完善，审批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有建立相应的施工方案台帐，施工现场是否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2.3 施工现场各项技术资料是否保持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与施工进度同步。且严格按照地方标准资料管理规程进行收集和整理；

2.4 施工单位企业资质、各级管理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授权书等（应加盖公司公章）是否齐，是否及时报送监理单位；

2.5 主要专业工种（含特殊工种）上岗资格证书、各类施工机械合格证复印件以及上报情况；

2.6 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情况：检查资料是否按档案管理的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内容填写是否真实、准确且与进度同步，各单位意见、结论、签字是否完整、有效；

2.7 各种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和试验报告、见证取样试验及检测报告是否完整，是否建立相应的材料送检台帐，是否按照验收规范的要求送检；

2.8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记录：如施工现场存在质量缺陷或违反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应对存在质量缺陷是否有相应的施工技术处理方案（此方案必须经监理审批），处理过程记录、处理验收记录等，资料和实体质量的处理过程应形成双闭合；

2.9 技术交底、施工日志：检查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有针对性，且应与进度同步，记录内容应与监理单位的相关记录对应一致；

2.10 监理单位下发《监理通知单》等是否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回复。

3、监理单位资料检查要点

3.1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文件、项目监理机构各级人员上岗证复印件等（须加盖监理单位公章）是否齐全是否及时提报至建设单位备案；

3.2 检查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审批手续是否完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是否有针对性、可行性；

3.3 是否按照要求对工程管理部人员、各专业工种人员、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专项方案、分包单位的资质、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3.4 是否严格按照见证取样制度要求执行；

3.5 现场是否备有一套较完整的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3.6 严格按照规定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及时填写旁站记录要求内容记录详尽、真实；

3.7 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应内容齐全、结论明确、签认手续完整；

3.8 监理月报内容是否严格按照建立规范要求编制。例如：月度晴雨表，进度完成情况比照、分析及建议，对月度工程质量、进度、工程款支付情况的综合评价等内容是否完整；

3.9 监理抽检记录是否符合要求，台帐是否齐全；

3.10 对施工现场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是否下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通知单签发手续是否齐全，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的复查是否及时，记录是否齐全，资料应形成闭合；

3.11 监理单位各项工作统计台账是否齐全；

3.12 监理单位是否不定期对施工单位资料进行抽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五、工程资料的管理

1、工程文件呈批流程：分包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工程文件批复流程：与呈批流程相反；

2、工程资料、图纸等，须及时整理分类、编写目录；

六、表单模板

第四部分 资料管理文件、表单模板

序号	表单名称	表单、文件编号	强制/建议使用、执行	备注
1	资料台帐	CT-GC-D0301	建议使用	
2	施工过程中需提供给业主文件	CT-GC-D0302	强制执行	文件夹内含各类报审表
3	各类报审表	CT-GC-D0303		
3.1	总承包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	/	建议使用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	/	建议使用	
3.2	材料供应商资格报审表	CT-GC-C0201	建议使用	
3.3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CT-GC-C0202	建议使用	套表
3.4	工程报验申请表	GD-B1-228	建议使用	各类施工资料、进度等报验表

第五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一、管理的一般规定

- 1、施地实现标准化管理，员工佩带工作卡和安全帽；
- 2、施工单位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负全部责任。施工单位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行业颁发的有关规程组织施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
- 3、施工单位都要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安全制度，从技术、组织和管理上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督检查，解决和消除不安全因素，防止事故发生；
- 4、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现场总工程师（或项目技术总负责人）为安全技术负责人，各单位均应指定专人为现场安全员，对现场进行旁站或巡回安全监督检查；
- 5、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安全施工生产检查、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等六个方面的内容。

二、环境设施标准

- 1、现场实行花园式管理，在临建门前设置花坛，工房设置门牌，必须有适量的办公室、会议室和男女卫生间；
- 2、现场必须有施工标志牌、宣传栏、标语广告彩旗等内容；
- 3、总平面范围内搭建临时工棚、仓库等，确保道路畅通、照明、供水等统一控制，搭建门楼庄严、宏伟，配备保安岗亭和人员；
- 4、道路必须硬化，绿化环境，具备安全防火防范的必要设备；
- 5、材料设备堆码整齐分类，并设置标牌。

三、扬尘治理要求

- 1、各单位现场设定扬尘治理专员，全面负责扬尘治理工作；
- 2、配备晒水车和防尘雾炮机，现场拌料采取 100%湿法作业；
- 3、小时内暂不施工的区域必须 100%覆盖到位；
- 4、材料进行全面覆盖；
- 5、派专人 24 小时完善现场裸土覆盖问题；
- 6、确保所有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出入车辆 100%冲洗；

四、安全文明施工教育

- 1、施工单位领导班子应经常组织各下属单位负责人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知识，消除只抓生产、重进度，而忽视安全施工的错误思想；
- 2、参加施工的工人上岗前均要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工人（电工、电焊工、吊车司机、脚手架工），还应参加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与考核，持证上岗；

3、要建立施工班组安全例会制度，结合施工特点每周召开一次安全会，并做好记录。施工班组长在每天班前会议都要讲安全。危险部位的施工，更要坚持班前安全讲评。

4、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现场设立适当数量的安全标志牌，在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五、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1、施工单位应于每月 15 日前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施工大检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应亲自参加，并按照 GB591-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检查后将检查结果书面报建设单位。

2、项目监理部和建设单位将组织施工单位于每月 20 日进行一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时间在施工单位自查后）；于每周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例行检查。检查表单详见本章“第八点、表单模板”

六、安全文明技术管理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必须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在进行技术交底时，必须交底安全施工内容，必须坚持“三不施工”即：没有安全技术措施不施工、没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施工、危险因素未排除不施工的原则。

2、搞好文明施工，严格按照现场总图规范管理。现场应做到机械、设备、材料摆放整齐，临时设备、水、电、管线等布置合理，现场临时用电遵守 JG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现场排水布局合理、流畅，施工用道路畅通。

3、项目负责人（安全 B 证）、专项安全管理人员（安全 C 证）需持证上岗，项目工程人员应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4、总包（土建、精装）单位安全人员配备标准： S （建筑面积） <1 万 m^2 配 1 人， 1 万 $m^2 \leq S \leq 5$ 万 m^2 配 2 人， $S > 5$ 万 m^2 配 3 人，后续每增加 5 万 m^2 加配一名。

5、专业分包单位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6、劳务分包单位 n （施工人员） < 50 人，配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0 人 $\leq n < 200$ 人，配 2 名； $n \geq 200$ 人，备 3 名及以上，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施工作业班组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

7、监理单位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监理，各专业监理对各辖区工作面的安全问题负责，每天反馈问题及复核整改情况。

8、总、分包施工员、安全员、监理员每天上班后需对各辖区工作面的安全质量问题进行巡检，并在微信群反馈，下午下班前微信群回复整改情况，重大隐患需记录在案。

9、现场一般安全问题（如临边洞口防护、高处作业、文明施工等简单问题）由施工员负责整改，专业安全问题（大型机械设备、临电、消防）由安全员负责整改。

10、塔吊、施工电梯需使用市场主流品牌，设备、附墙等关键受力构件档案可追溯，如机身无钢印等标识的均不可使用，设备进场前需建设、监理、总包三方人员去厂家或周转场地验收，否则严禁进场。

11、群塔作业时，低塔原则上采用不带塔帽的平头塔吊。

12、塔吊使用年限： F （公称起重力矩） $< 630\text{KN}\cdot\text{m}$ ， T （出厂年限） < 5 年； $630 \leq F < 1250\text{KN}\cdot\text{m}$ ， $T < 10$ 年； $F \geq 1250\text{KN}\cdot\text{m}$ ， $T < 15$ 年。

13、施工电梯需采用国内市场主流品牌，出厂年限 < 5 年，电梯司机每天上班后需反馈梯笼内各类安全装置、限位等情况。

14、塔司每天上班后第一时间对塔吊进行检查，及时在微信群反馈各类限位、安全装置、钢丝绳卷筒、塔机显示屏等，信号工反馈吊钩、钢丝绳等吊具；每台塔吊原则上配备2名信号工。

15、塔吊、电梯、吊篮等设备安装、拆除、顶升时需提前报审，总包监理专人旁站，微信群实时反馈情况。

16、每天由总分包施工员、安全员对现场进行巡查反馈，每周开展1次安全大检查。

17、各类节假日前后需开展安全检查。

18、每季度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19、每天各单位、班组上班前需开展班前安全早会，由总分包管理人员轮流开展，监理派代表参加，并录制视频保存备查。

20、每月需对全员开展一次安全培训，日常利用晚上等时间开展视频教育。

21、各单位有人员进场均需报备，入场教育、安全技术交底需拍照反馈。

22、现场高危作业（危大工程、高处作业、拆除作业等）开展前需在现场对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并由专人旁站，反馈作业安全监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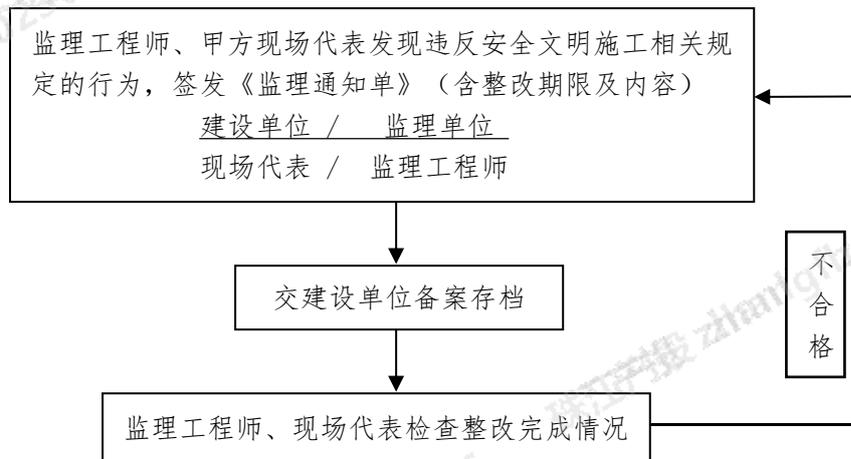
23、各单位工作面交接需提前反馈现场情况和自查结果，合格后方可邀请三方进行验收。

24、各单位文明施工由各自负责，每天由对应施工员、安全员反馈完工场清情况。

25、各单位所有的材料（钢管、安全网、安全带）、临时设备、机械设备、电箱等进场前需三方验收，受力构件需严格测量，不合格的严禁进场。

26、现场二三级电箱推广使用工业插座，使用的移动设备需更换对应的工业插头。

七、文明施工管理程序



八、表单模板

第五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表单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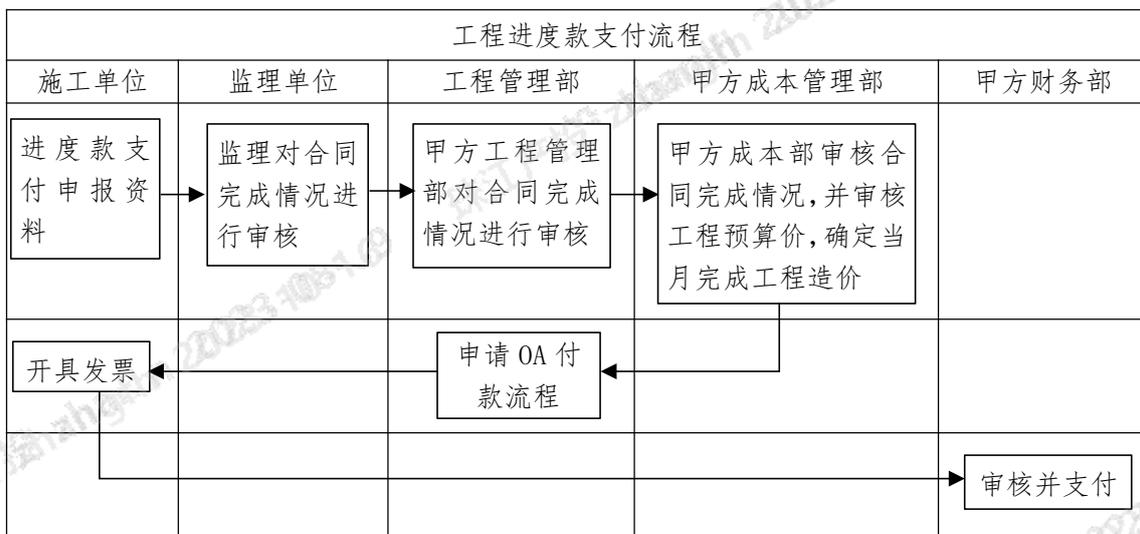
序号	表单名称	表单编号	强制/建议使用	备注
1	月安全检查单	CT-GC-E0501	强制使用	
2	月安全检查回复单	CT-GC-E0502	强制使用	
3	周安全检查单	CT-GC-E0503	强制使用	
4	周安全检查回复单	CT-GC-E0504	强制使用	

第六部分 工程款相关规定

一、工程进度款申请规定

- 1、施工单位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部提交进度款支付申报(后简称请款)资料和下月资金计划, 请款资料一式四份, 逾期则当月请款不予受理。
- 2、监理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请款资料审核, 并由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 审核完毕移交甲方工程管理部 (后简称工程管理部)。
- 3、工程管理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请款资料审核工作, 并移交甲方成本管理部 (后简称成本部) 审核。
- 4、成本部根据合同约定, 审批工程款, 出具审核报告。
- 5、成本部审核完成后将整套请款资料移交工程管理部, 由工程管理部发起线上 OA 付款流程。
- 6、线上 OA 付款流程通过后, 施工单位根据审核审批通过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中的金额开具合格发票, 递交甲方财务部。
- 7、每期工程进度款, 须扣回水、电等分摊费及违约罚款。
- 8、施工单位在申报进度款中必须明确当期甲供材料物资接收量、使用量, 工程管理部负责核实是否列明该项; 成本部负责审核并在当期进度款中将已使用甲供材料款项予以扣除, 最迟三个月内扣完当期全部材料。
- 9、施工单位当月进度款审批与质量整改情况挂钩, 重大问题须 100%整改、一般问题整改率需达 80%, 否则当月进度款根据合同计算后再乘以 0.6 至 0.9 的质量整改系数, 该系数由工程管理部经理决定。质量整改完成后可支付被扣部分进度款。

10、工程进度款支付流程



二、工程签证规定

1、在工程签证办理流程中，由工程管理部资料员收、发签证单，并建立收发台帐，其他任何人不得私自收、发。

2、工程管理部在签证单办理完成后3天内归档，并送成本管理部作为结算依据。

3、签证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管理部工程师须对实体施工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4、工程签证的原始凭证，必需由两名或两名以上工程管理部工程师当天签署完毕，并返回施工单位，同时留存一份，上报工程管理部经理后存档。

5、工程管理部在收到签证单后2天内必需签署完毕。若我方签证意见与乙方有分歧时，工程管理部必需在规定期限内签署意见返还施工单位并存档，同时必需在10天内双方协商解决完毕。

6、工程签证的内容和要求：

6.1 工程签证单、签证原始记录及所有的经济类文件不得单独由监理单位办理。

6.2 签证单应注明合同编号并按照公司的文件要求统一编号。

6.3 签证单一式四联：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管理部 and 成本管理部各一联。签证单必需加盖监理项目章和工程管理部章。

6.4 签证单必需注明签证理由、工程量和签证内容发生的起止时间。签证理由和工程量要求与原始记录凭证中工程管理部工程师签署的意见一致，计量单位要求使用国际标准单位或习惯使用单位，机械台班应有设备型号。

6.5 原始记录上必需注明工程内容的具体位置和部位，同时需附图及照片标注，以满足计量、计价要求。拆改工程签证需附设计变更、拆改前后的图纸及影像资料。

6.6 签署意见应明确，监理单位、工程管理部的签署意见应一致，可以相互补充，但严禁相互矛盾。严禁在原件上乱涂乱改。

6.7 在竣工图上可计算的项目，不予办理签证。

6.8 设计变更签证必需有设计部门下发的正式设计变更文件作为附件，没有正式设计变更文件的变更内容不得办理签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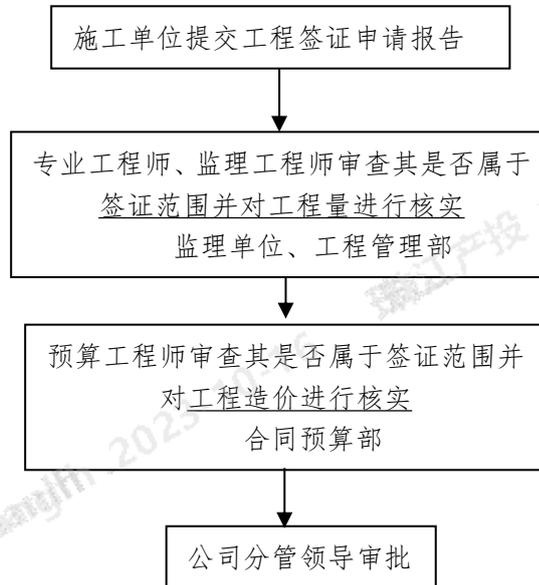
6.9 大型土方开挖前及完成后必需绘制方格网图（包括坐标、标高及开挖边界）作为竣工结算资料，并经施工方、监理方书面确认；

6.10 小型土方及市政工程开工前的原地面标高测量记录、土质类别、土方运输方式及运距等应以签证形式确认。

6.11 签证事项完成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合同未约定应在五天内）施工单位要报签证单，不及时报的视作施工单位自动放弃，不再办理签证。

6.12 工程类合同履行中，如发生可索赔事件（如停工缓建和不可抗力事件）后，由主管工程领导牵头，工程管理部组织成本管理会同施工单位一起每周清点确认数量，对现场存在过多人员、材料（含周转材）、机械的，工程管理部需书面督促对方整改。

7、签证流程图



三、工程结算规定

1、工程管理部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后四个月内、其它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将工程结算资料提交成本管理部。

2、工程管理部需按要求审核结算资料，并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表单模板

第六部分 工程款相关文件、表单模板

序号	表单名称	表单编号	强制/ 建议使用	备注
1	工程进度款表单	CT-GC-F0101	强制使用	套表
2	工程签证类文件、表单	CT-GC-F0201	强制使用	套表
3	工程结算文件、表单	CT-GC-F0301	强制使用	套表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规定

一、管理机构

1、承包人分管本项目的分公司总经理应定期带班对项目质量、安全进行检查，每月检查次数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半天。检查时应查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好检查记录。当次带班检查时未做好检查记录的，不计入本月检查次数。每月带班检查次数少于2次的，承包人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连续2个月带班检查次数少于2次的，承包人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总包（分包）单位现场管理机构未按投标文件人员数量配置，管理机构不健全，由监理提出书面警告，限七天内解决，否则对总包（分包）单位按每缺一人罚款2000元/天。

3、总包（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质量及安全负责人未经建设单位和总监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条款予以处罚。

4、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监理与建设单位协商后有权要求总包（分包）更换，总包（分包）必须在一周内更换，否则对总包（分包）单位罚款5000~20000元处罚。

5、分包单位无故不服从总包管理，总包有权对分包处罚，如仍不能及时改正的，总包有权建议监理、建设单位清退该单位负责人。

6、由建设、监理、总包单位共同组建现场联合管理小组，直接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

7、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书面联系函、通知单、罚款单需无条件签收，如有异议48小时内以书面文件回复或申诉，拒收的每次予以2000元罚款。

二、例会管理及监理要求

1、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组织的各种会议，迟到超过5分钟的个人，罚款50元/次。无故不参加者，罚款200元/次。

2、对“监理例会”及“专题会议”形成的决议未执行，对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罚款1000元/条，对责任人罚50元/条。

3、对“监理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或三天内未书面回复的施工单位，罚款500元/次；对未落实“监理通知单”要求的对责任单位罚款1000元/次。

4、对监理工程师、甲方签发的“工作联系单”未落实的，对责任单位罚款500元/项。

三、施工进度

1、总包单位（分包）未按规定时间报月形象进度计划的，对责任单位罚款500元，同时，监理和建设单位当月不能给予审核、支付工程款。

2、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交出作业面，且影响其它施工单位进度的，对责任施工单位罚款2000~10000元/批次，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3、周、月关键工作计划无正当理由拖期的，且连续两周未按审批计划完成施工任务的，对总包（分包）单位罚款 1000 元。无正当理由未按月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对于总包（分包）单位处罚 2000 元，连续三次计划拖期的更换项目经理。

4、如周月计划未按时完成，但阶段工期节点按时完成，因周月计划未完的处罚金可予免除。

四、施工质量处罚细则

1、编制依据

序号	名称	编号
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2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标准	GB50068-2018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
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5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规范	GB51004-2015
6	建筑地基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9
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9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	GB50010-2010
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	GB50011-2010
1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14	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	JGJ339-2015
15	蒸压加气混凝土建筑应用技术规程	JGJ/T17-2008
16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14992-2018
18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3-2010
19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圆钢筋	GB/T1499.1-2017
2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2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GB13476-2009
22	混凝土异形在结构技术规程	JG J149-2017
23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	JGJ/T14-2011
24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2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26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107-2016
27	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	DBJ/T15-22-2008
2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29	泡沫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JGJ/T341-2014
30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T50046-2018
31	预拌砂浆	GB/T25181-2010
3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
33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34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3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3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37	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2011
38	住宅建筑规范	GB50368-2005
39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	GJ214-2010
40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41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42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GJ100-2015
43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4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4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46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47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	GB50574-2010
48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11968-2006
4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50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2003]2116 号
51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GJ113-2015
52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53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7106-2008
54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8484-2008
55	建筑门窗空气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8485-2008
56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IGJ133-2001
57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58	铝合金门窗	GB/T8478-2008
5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60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年版
61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JGJ298-2013
62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JG J155-2013
63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693-2011
64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JGJ230-2010

65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6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6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009 年版
68	钢筋混凝土用钢-热轧带肋钢筋	GB1499. 1-2007
69	钢筋混凝土用钢-热轧光圆钢筋	GB1499. 2-2007
70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JGJ52-2006
7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72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0-2002
73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50107-2010
7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75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03
76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77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11
7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79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项目工程巡检工作指引	珠实集（2020）482 号

2、实施细则

总承包施工单位进场后需完善现场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要求配备质量管理人员。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主观原因、管理失职等出现质量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定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将按照隐患级别(A、B、C)进行扣罚。并通报至对应公司总部，报备集团相关部门。

表一：

序号	隐患级别	标准	处罚金额(S)/元	其他
1	A	危害涉及面广、存在质量管理体系较大缺陷、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存在严重工作失责行为的隐患，如引发事故，可能导致群死群伤、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经济损失、追责范围大、触犯《刑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中相关的条款或造成严重社会恶劣影响等情况	$S \geq 5000$	若触碰 A 级隐患将按照集团规定约谈施工单位公司负责人，核心管理人员降级，酌情更换项目管理团队。
2	B	质量管理体系存在缺陷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存在工作失责行为的隐患，如引发事故，可能导致多人重伤或死亡、出现较大质量问题、较大经济损失、造成较大社会恶劣影响等情况	$S \geq 1000$	触碰 3 条以上将升级处罚
3	C	个别作业人员的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般质量或安全隐患，危害程度和整改难	$100 \leq S < 2000$	触碰 10 条以上将升级处罚

		度较小、可能造成个别人员伤亡、出现一般质量问题、个别作业人员的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般隐患，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		
注	安全隐患根据其可能造成的事故概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系统影响、社会影响，出现的频次、整改的难易程度，以及所在位置人、机、料、法、环的实际状况等，分为 A、B、C 三个等级			

公司工程管理部及监理单位督查发现的各类隐患，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处置：

1. 认定属于 C 类隐患的，由隐患责任单位按照整改通知单要求，限时完成整改和验证，整改情况书面报公司工程管理部及监理单位。

2. 认定属于 A、B 类隐患的，公司工程管理部及监理单位有权视情况采取局部或整体停工措施，并就隐患的情况，追溯各参建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各环节中存在的漏洞，填写“企业整改/（或告诫）单”，指导、督促参建单位相关领导组织进行整改，全面排查，查漏补缺，组织相关学习等措施，拟定专项整改方案和计划，制定防止再次出现的措施并完善有关制度；整改完毕后由公司工程管理部或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有停工要求的经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申请复工；事后由责任单位递交专项整改报告，由公司工程管理部通过 OA 报集团质量安全部审核认可。

3. 对于同类隐患重复多次出现的、整改不及时、整改成效不满足要求、态度不端正的，隐患提升一个等级进行处置。

4. 对于现场管理混乱、发现多个 A、B 类隐患的，或者 A、B 类隐患整改未达到效果的，公司工程管理部将视隐患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单位和监理单位采取约谈、通报、绩效扣分等措施。

5. 公司工程管理部及监理单位督查发现的 A、B 类隐患及整改情况将纳入公司月度安全报告，并向集团质安部报告。

表二：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1	质量管理体系	现场没有建立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管理架构不健全；未落实各级质量管理责任制；主要管理人员未履职尽责	A
2		出现违法发包、违法转包、违法分包、肢解工程、挂靠等违法行为	A
3		各单位（含分包单位、劳务单位）工程管理部管理人员配备未按要求落实到岗履职	A
4		各单位工程管理部人员内部分工职责不明确，或主要管理人员更换了未办理相关手续	B
5		无分包单位的资质、架构报审手续和相关管理协议	B
6	方案管理	未按施工进度及时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A
7		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存在缺、漏、错项，或相关审批手续不完善	B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8		未制定质量管理计划、创优计划等质量管理文件	B
9	设计、 施工 交底	未及时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作	A
10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作成果确认不及时	C
11		各分项工程未做施工技术交底	B
12		施工技术交底针对性不足，交底人数不足	C
13		未能提供公司级管理人员对项目的质量督查工作记录	B
14	检查、 督查及 验收	工程管理部未组织进行日常质量检查，或频数不足	B
15		检查发现的重大质量隐患未作出整改要求或及时跟进整改情况	B
16		检查发现的一般质量隐患未作出整改要求或及时跟进整改情况	C
17		工程上弄虚作假，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	A
18		未做专业单位的工程中间交接验收、专业工序之间的交接验收，已进行下工序施工	B
19		隐蔽验收、检验批、分项工程验收不及时，已进行下工序施工	B
20		隐蔽验收、检验批、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规范要求，填写不完善	C
21		未配备质量验收仪器	C
22	试验 管理	未能提供试验管理制度、未按要求设置试验室	A
23		未按试验管理制度要求开展试验工作	B
24		试验室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
25		试验室配置、功能室设置、仪器安装等不符合要求	C
26	样板 管	未能提供样板管理制度	A
27		未留置登记实物样板或工程样板	A
28		实物样板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B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29	理	未按要求设置材料样板存放室、样板间	C
30		无样板的清单和台账或相关记录不全	C
31	实测 实量	按规定要求实测实量的项目，未编制实测实量专项方案，未开展实测实量工作	A
32		按规定要求实测实量的项目，方案编制不完善，或未按方案规定的方法和频数开展实测实量工作	B
33		实测实量数据弄虚作假	B
34		未针对实测实量发现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	C
35		实测实量结果未在现场标识，未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C
36	资料 档案	未建立项目质量档案	A
37		质量档案资料填写弄虚作假	A
38		质量档案管理混乱，或立档后未收集归档相应资料	B
39		资料收集归档不齐全、不及时，或更新不及时	B
40		资料填写未采用相对应表格	C
41		质量档案资料出现漏签、意见不完善等填写不规范的情况	C
42		资料规格和填写不符合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要求	C
43	材料 方面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功能的建筑材料	A
44		材料、设备未进行进场报验确认或未按规定见证抽检、试运转	B
45		进场材料、设备品牌或参数不符合要求	B
46		不符合要求的一般材料和辅材进场使用	C
47		材料堆放不符合要求	C
48		进场材料、设备报验资料不齐或填写不完善	C
49		不同材料混堆，没有标识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50	按图、方案实施	结构工程未按设计图纸或已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要求	A
51		建筑、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未按设计图纸或已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	B
52		没按相关规范、细则、方案要求开展旁站工作、验收工作	B
53	基坑及基础工程	支护结构成型质量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有明显缺陷，引起安全隐患	A
54		支护结构、构件施工工艺、强度、尺寸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	B
55		支护工程有明显漏水	B
56		喷锚支护、土钉墙喷射混凝土厚度、钢筋网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B
57		喷锚支护、土钉墙排水管未按要求设置	C
58		锚杆制作安装、张拉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B
59		锚索钢绞线孔口外露的预留长度不足	C
60		冠梁、腰梁尺寸、砼等级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C
61		基坑监测点设置不符合方案要求、监测点破坏或保护措施不足	C
62		沟槽回填时，管道两侧及管顶以上规范要求距离内的回填土未采用人工压实	C
63		使用垃圾、淤泥等进行回填，或回填时未对防水、管道等做好产品保护措施	B
64		土方回填土质不符合要求	C
65		回填土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分层夯实，回填土密实度或回填标高达不到设计要求	C
66		工程桩检测存在不合格项、出现大面积 III 类桩、单桩承载力不足等结果	A
67		成孔、成桩、地基处理等机械设备的参数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	B
68		天然基础基坑被水浸泡未采取措施处理	B
69		桩、独立基础、承台位置偏差，桩垂直度偏差超过规范允许值且未作处理	B
70	灌注桩沉渣厚度超过规范要求，或发生塌孔后处理不符合要求	B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71		灌注桩成孔泥浆性能指标如泥浆比重、含砂率、粘度等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	C
72		钢筋笼钢筋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钢筋笼变形影响吊放或破坏孔壁	C
73		笼体钢筋焊缝不饱满，接桩处焊缝不符合要求	C
74		桩基础未达到设计要求进行终桩	B
75		预制桩桩身表面不平整、混凝土碎裂、有明显蜂窝、露筋、裂缝	B
76		预制桩接桩材料参数、工艺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	C
77		桩混凝土作业配合比不符合要求，浇筑工艺不符合要求	C
78		人工挖孔桩穿越沙层等软弱地层时，单节护壁长度超过规范或设计要求	B
79		搅拌桩、软基处理等地基处理施工工艺不满足设计要求	B
80		地基处理材料、掺合料等有不符合设计要求	C
81	人防工程	工程口部、防护密闭段、采光井、水封井、防毒井、防爆井、门框墙、反坎梁等有防护密闭要求的部位，未一次整体浇筑混凝土	A
82		人防安装预埋件漏做、少做	B
83		管道穿越防护密闭隔墙时，未预埋带有密闭翼环和防护抗力片的密闭穿墙短管。	B
84		给水管、压力排水管、电缆电线等密闭穿墙套管的壁厚、两端伸出墙面长度、套管间密封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C
85		通风管内气流方向、阀门启闭方向及开启度，标示不清晰、不准确	C
86		排烟管穿越隔墙时，周围空隙未采用防火材料填充密实	C
87		防护功能平战转换预埋件未除锈、未涂防腐漆、与主体结构连接不牢固	C
88		人防防护墙模板固定使用套管、未采用带密闭翼环的对拉螺栓	B
89		人防地下室未采用防爆地漏	C
90	模板工程	使用不合格的支模材料（含模板体系中支撑立杆、横担及模板厚度、强度等），模板材料破坏变形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91		模板支撑立杆大面积出现排布、间距、垂直度、受力方式等不符合方案或规范要求	A
92		模板支撑局部出现立杆排布、间距、垂直度、受力方式等不符合方案或规范要求，主、次龙骨设置不符合要求	C
93		模板支撑传力方式不稳固	B
94		模板支撑体系未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垫板或直接在软土层上放置支撑	C
95		立杆顶端可调托自由端长度超过 300mm，或螺杆插入钢管的长度小于 150mm	C
96		模板支撑体系中的扫地杆、水平杆、剪刀撑等稳定构件安装不符合要求	C
97		模板起拱高度不符合要求，模板安装不方正、不平直、拼缝不密实	C
98		浇筑混凝土前模板未清理干净，或使用不合要求的脱模剂	C
99		模板位置及尺寸偏差较大、导致构件移位或截面尺寸偏差	B
100		模板拆除顺序不对，过早拆除	B
101	钢筋工程	存在受力筋弯钩和弯折、钢筋形状和尺寸、机械连接接头丝扣不符合要求等钢筋加工问题	B
102		现场使用热加工进行钢筋弯曲	B
103		钢筋连接存在接头位置、数量不符合要求、外观质量差、搭接长度不足等问题	C
104		纵向受力钢筋、加密区箍筋安装时品种、级别、规格和连接方式不符合要求	B
105		箍筋、架立筋、分布筋等非受力筋安装时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不符合要求	C
106		纵向受力钢筋、加密区箍筋数量、绑扎不符合要求	B
107		钢筋安装尺寸、位置、间距、锚固长度、保护层等不符合要求	C
108		预埋件、预留孔、预埋管的位置或预埋方式不符合要求	C
109		植筋工程存在注胶不饱满、清孔不符合要求等问题	C
110		植筋工程存在植入锚固长度、数量不足、钢筋长度或规格不符合要求等问题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111		钢筋材料存在外观缺陷、焊接损伤、锈蚀等情况	C
112		未按照设计或相关标准设置防雷	B
113		防雷焊接搭接长度不足、焊缝不饱满	C
114		实体检测报告不合格，造成较大质量隐患的	A
115		砼板、墙出现大面积裂缝、贯通裂缝，影响结构性能或使用功能	B
116		砼板、墙出现普通裂缝	C
117		砼表面不规整、顺直，施工缝观感差，砼颜色不均匀一致	C
118		砼表面有孔洞、露筋或严重的夹渣、蜂窝	B
119		砼表面有夹渣、蜂窝、麻面或等问题	C
120		砼胀模明显，有显著外观缺陷	C
121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浇筑时标号、浇筑顺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B
122		不按要求留设施工缝，后浇带、变形缝等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	B
123		后浇带等过早拆除支顶结构	B
124		施工缝无合理的清渣措施，不按龄期要求施工	C
125		砼浇筑时未按要求进行振捣，或现场随意加水进行浇筑	C
126		砼浇筑后没做好抹光、养护或随意踩踏破坏完成面	C
127		胀模区域剔凿粗糙，破坏结构钢筋	B
128		外观缺陷区域无专项修补方案，随意进行修补	B
129		承重结构随意开槽、打凿、钻孔、切割，破坏结构钢筋或结构完整性	A
130	堆放与吊装	预制构件堆放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采取保护措施	C
131		吊装时，未做好预制件保护措施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132	预制构件外观与质量	预制构件外观质量有明显缺陷	B	
133		预制构件尺寸偏差超出规范允许值	B	
134		预制构件外观质量有一般缺陷、破损或污染	C	
135		未对预制构件上的建筑附件、预埋件采取保护措施	C	
136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未经设计允许对预制构件进行切割、开洞	A	
137		连接接头灌浆料、锚固板、锚筋、拉结件、焊接材料、螺栓、锚栓、密封材料、保温材料、砼、砂浆等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B	
138		灌浆料拌合物流动度未进行检测、流动度不满足要求	B	
139		钢筋套筒注浆前，未清理套筒、预留孔杂物，未调直连接钢筋、连接钢筋偏离套筒或孔洞中心超过允许值	C	
140		钢筋套管注浆时，现场未模拟注浆及检测接头抗拉强度	B	
141		连接接头采用焊接连接时，由于连续施焊引起预制件或连接部位混凝土开裂	B	
142		连接及安装	预制构件安装前，未清理结合面	C
143		叠合构件混凝土浇筑前，未清除叠合面上的杂物、浮浆及松散骨料，未洒水润湿	C	
144		叠合件后浇混凝土强度、成型质量不满足要求	B	
145		叠合层的机电管线同一部位交叉超过 2 次	C	
146		临时支撑的数量、位置不符合要求	C	
147		后浇混凝土、灌浆料强度未达设计要求前拆除临时固定措施	B	
148		预制构件端部搁置长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未设置支承垫块或未坐浆、垫块或坐浆厚度不符合要求	B	
149		剪力墙底部接缝未设坐浆或坐浆强度、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B	
150	防水	外墙板接缝未清理干净、防水密封材料不饱满、密实、均匀、顺直、平滑，宽度、厚度不符合要求	B	
151		外墙板止水条、防水胶带粘接不牢、虚粘，防水胶带宽度和厚度不符合要求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152	砌体工程	砂浆强度不符合要求、配合比不符合要求或和易性差	B
153		砌体材料的选用不符合设计要求	C
154		砌块规格差异大，明显缺棱掉角	C
155		砌体垂直度和平整度偏差明显，墙柱歪斜或严重凹凸不平	B
156		砌体有局部不平、不直，阴阳角不方正的现象，影响观感	C
157		灰缝砂浆不均匀、饱满。灰缝不平顺，宽度明显差异大，有明显通缝、瞎缝、透光缝等质量通病	C
158		在砌体墙体上未经设计同意开水平槽或大量凿槽	B
159		砌体完成后砌体松脱或出现明显裂缝	B
160		砌体直槎拉结钢筋留置方式、位置、长度等不符合要求	C
161		砌体留槎方式不合要求，随意留直槎和阴槎	C
162		一次砌筑高度大于 1.8 米，且停砌时未留斜槎	C
163		组砌方式不正确、混砌严重	C
164		腰梁、构造柱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C
165		厨房、卫生间、浴室、阳台等墙体底部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现浇混凝土坎台	C
166		墙体门、窗洞口过梁、底座留设、安装不满足要求	C
167		预留门窗洞口不方正	C
168		墙体开槽边缘不整齐，线形不平直，有明显歪斜	C
169		防水隔热工程	防水层铺贴工序未按方案执行，造成大面积返工
170	防水层出现大面积空鼓		B
171	基层清理不干净		C
172	不正确使用防水基层处理剂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173	抹灰工程	结构找坡坡度、材料找坡坡度、檐沟、天沟纵向找坡坡度、沟底水落差不符合要求	C
174		防水层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有空鼓、翘边、局部破损	C
175		防水层接搓搭接层次顺序和宽度不符合要求	C
176		屋面找平层、隔热层、保护层不按设计要求做分隔缝；排水沟设计不合理，坡度达不到设计要求	C
177		保温层铺贴不符合规范要求、拼缝不严密、不平整	C
178		种植隔热层种植土厚度允许偏差超过规范要求	C
179		架空隔热层距山墙或女儿墙间距不符合要求	C
180		防水保护层空鼓，楼面面层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	C
181		保护层与女儿墙、山墙之间未按设计要求预留缝隙，未按设计要求填塞密封材料	C
182		女儿墙或山墙压顶向内排水坡度不足、未做鹰嘴或滴水槽	C
183		防水细部不符合要求	C
184		没有做相关蓄水、淋水试验记录，渗漏检测记录	B
185		完成面有大面积空鼓或开裂	B
186		有局部开裂、空鼓、阴阳角直线明显不直	C
187	表面和阴阳角部位有明显磕碰、缺损	C	
188	墙面平整度、垂直度不符合要求	C	
189	抹灰完成，表面有明显色差	C	
190	滴水线（槽）不顺直，内低外高，滴水槽宽度和深度小于10mm。外窗台坡度不足或反坡	C	
191	窗台、墙身出现尺寸偏差	C	
192	未挂网施工的	B	
193	挂网不标准（含网宽度、搭接长度、固定方式、露网、分层挂网等）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194		砼、墙面甩浆颗粒不均匀、饱满。交叉污染严重	C
195		抹灰砂浆强度、配合比及拌合效果差	C
196		定点、冲筋不符合要求	C
197		修补区域明显；修补面外观不规则，无统一安排	C
198	钢结构工程	焊缝探伤、防火涂层、防腐涂层等钢结构相关质量检测不合格	B
199		钢结构现场使用热加工进行扩孔、切割等二次加工	B
200		钢材加工尺寸有偏差、切割面有裂纹、分层、夹渣和大于要求的缺棱	C
201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终拧后，螺栓丝扣外露少于 2~3 扣	B
202		永久性的普通螺栓，每个螺栓一端垫 2 个以上的垫圈，螺栓拧紧后外露丝扣少于 2 扣	C
203		连接紧固件不牢固、可靠，施工扭矩与检查扭矩不符合要求	C
204		钢柱、钢梁安装偏差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B
205		压型金属板、泛水板和包角板等固定不牢固，防腐涂料敷设不完好，连接件数量、间距、安装偏差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B
206		金属板不在支承构件上，不可靠搭接，搭接长度不设计及规范要求	B
207		组合楼板中压型钢板与主体梁的锚固支承长度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且少于 50mm，端部锚固件连接不可靠，设置位置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B
208		焊缝尺寸有偏差，存在少焊、漏焊等情况	C
209		焊接没按相关规定做好预热和后热处理	C
210		焊缝表面质量有裂纹、焊瘤、气孔、夹渣、孤坑裂缝、电弧擦伤、咬边、焊渣和飞溅物等缺陷，焊道与基本金属间过度不平滑	B
211		焊缝两端未设置引熄弧板，其材质与坡口形式与焊件不一致	C
212		钢结构除锈质量未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C
213	底漆涂装未在除锈后 4h 内进行，8h 内完成，膜厚不符合要求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214		防腐涂层构件误涂、漏涂，涂层有脱皮和反锈等，有明显皱皮、流坠、针眼和气泡	C
215		防火涂料误涂、漏涂、涂层无闭合，脱层、空鼓、裂纹和明显的凹陷、粉化浮浆等缺陷	C
216		使用受潮的焊条	C
217	幕墙工程	后补埋件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螺栓深度、紧固程度、位置等）	C
218		幕墙的转接件安装不牢固、焊缝质量和表面处理和螺栓紧固、防松措施等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B
219		骨架连接件埋设、螺栓安装及焊缝长度、焊角尺寸、除锈防腐等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C
220		幕墙结构胶不饱满、不均匀，基层未清理干净，粘结不牢固	B
221		幕墙密封胶不饱满、不均匀，有气泡，基层未清理干净，宽度和厚度不符合要求	C
222		竖框与主体连接、横竖框连接节点的对穿螺栓规格、数量、位置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螺栓未采取防松脱措施	B
223		玻璃压板间距及钉的紧固程度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C
224		外装饰框及扣板不平整、不顺直	C
225		五金件安装不正确、附件不全、边缝不均、窗扇歪斜等	C
226		开启窗未安装防脱落装置	B
227		幕墙防水防渗密封措施不到位、边框密封胶条短缺	B
228		外饰面各种板材表面不平整、有凹凸痕变形破损、色差明显等缺陷，板缝不均超差明显	C
229		隐框、半隐框玻璃下部托板和明框幕墙玻璃下部垫块未按规定安装，明框幕墙玻璃与构件直接接触	C
230		玻璃装反，镀膜朝向不符合要求	C
231		变形缝节点处理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B
232	防火岩棉、镀锌板安装不密实、不平整，保温棉固定不牢，材料厚度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233		幕墙的垂直度、水平度、外立面平面度、拼缝直线度、相邻面板接差等指标不符合规范标准	C
234		百叶、格栅及门窗边框安装不牢固，水平、进出和垂直度偏差较大	C
235		除不锈钢外，幕墙中不同金属材料接触处，未设置绝缘垫片或采取其他防腐措施	C
236		点式幕墙钢爪上下装反、位置偏差、没衬垫衬套	C
237		点式幕墙拉杆、拉索松脱，安装不按设计要求	C
238		幕墙出现渗漏现象	B
239		幕墙防雷未与主体结构的防雷装置连接，或安装、连接不符合要求。（搭接长度不足、材料不符合规范等）	C
240		工艺孔及螺栓封堵不严密，排水槽及排水孔未清理有杂物	C
241		涂料： 涂料面严重开裂	B
242		涂料表面存在透底、起皮、流坠、疙瘩、漏刷、色差、色斑、轻微开裂等明显观感缺陷	C
243	涂料与不同材料交界处收口效果差、存在相互污染	C	
244	墙面不平整，阴阳角不顺直，有明显波浪纹，刷纹不一致	C	
245	墙、地砖： 外墙面砖大面积空鼓或脱落	A	
246	内墙面瓷砖或地面砖有大面积空鼓或脱落	B	
247	外墙贴砖同一立面色差明显	B	
248	墙面瓷砖或地面砖不平整、有明显波浪，局部有空鼓、完成面块材有破损、开裂	C	
249	阳角 45 度对缝，阴角压砖不正确	C	
250	装饰面不平整光洁，色差明显，缝格不顺直，阴阳角不方正	C	
251	砖缝不均匀、勾缝不密实，存在目测可见的宽窄不一、色差	C	
252	卫生间、阳台地面瓷砖坡向不正确，坡度过小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253	门窗工程	板材饰面排版欠合理，不美观	C
254		墙面出现小于 1/3 砖现象，影响美观	C
255		窗台、鹰嘴、线条贴砖坡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C
256		外墙清洗不干净，使用草酸浓度大于 3%或二次污染严重；外墙砖反碱且未及时处理	C
257		室内精装修施工完成后，窗台、地面等仍出现不方正、不平顺的情况	C
258		石材： 安装不牢固、未固定好或松动脱落	B
259		石材板面不平整、洁净；维护保养不到位	C
260		木饰面： 板面不平整清洁，木纹欠美观自然，油漆颜色不均匀，有色差、钉眼、毛刺，变形、翘曲，有明显断纹	C
261		地板板面安装不牢固平整，脚踏有凹陷、空鼓、异响	C
262		墙边、门边或不同材料的收口位，切割不整齐	C
263		压条紧密，打胶不顺滑	C
264		吊顶施工：吊杆龙骨的安装间距、连接方式不符合要求；面板接缝等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C
265		骨架隔墙工程： 轻钢龙骨所用龙骨、配件、纸面石膏板、填充材料，边框龙骨与主体结构连接，龙骨的间距、连接方式，骨架内设备管线的安装，门洞边加强龙骨的安装，墙面板所用接缝材料的接缝方法等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C
266		骨架隔墙的表面，骨架隔墙上孔洞、槽、盒的位置，隔墙内的填充物及骨架隔墙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C
267		其他装修工程： 洁具、橱柜等其他精装修工程安装不符合相关要求，影响使用功能	B
268		洁具、橱柜纸等其他精装修工程安装观感差	C
269		门窗框、门窗扇开胶、变形或损坏、尺寸不准	C
270		门窗框与主体墙、柱固定连接不符合施工方案或规范要求	C
271		门窗扇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及连接方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272		框和扇安装、拼樘料与框连接、门扇安装、配件质量及安装、框与墙体缝隙填嵌不符合要求	C	
273		对表面质量、密封条及旋转门窗间隙、门窗开关力、玻璃密封条、玻璃槽口、排水孔等项目进行检查实测，不符合要求	C	
274		有防雷要求的门窗，未按要求做防雷连接或连接不符合要求	C	
275		阳台栏杆垂直度超标、立杆间距、栏杆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C	
276		门窗工程出现渗漏现象	B	
277		安装工程	穿墙穿层管道没按要求做好套管及洞口修补，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风管、桥架及线管，孔洞没做好防火封堵	B
278	室外埋地管道基础处理、管道坡道、出室外管道转角固定不符合设计要求		B	
279	管道安装、管道间的交叉、主次管的避让、各类管道之间的净空距离等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B	
280	未按规范、方案要求进行单机试运行、联动调试、设备功能性试验，或试验记录提交不及时		B	
281	埋地镀锌钢管未进行防腐处理，防腐层未按规定施工，附着不牢固，有漏涂、剥落、起泡、透底等缺陷		C	
282	管道固定码、吊架间距及牢固性不符合要求，固定码质量不符合要求		C	
283	安装工程预埋件位置埋设偏位		C	
284	管道、桥架、线管等经过建筑物变形缝没有设置补偿装置，线缆没有留余量		C	
285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和搭设各类管井		C	
286	有防排水要求的管井未按要求设置防排水措施		C	
287	未做好电梯、配电柜等设备、管线、末端的产品保护工作		C	
288	电气		未按要求做好相关电气检测、调试记录	B
289			配电箱、电线没标签，电线颜色、标识不符合要求	C
290			暗敷在建筑物、构筑物内电线保护管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的距离小于 15mm	C
291		电线保护管的弯曲处，有折皱、凹陷和裂缝，且弯扁程度大于管外径的 10%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292		电箱、线盒开孔不整齐、抹灰缺阳角，砼墙内箱、盒移位，金属线盒生锈	C
293		连到用电设备线路配管不到位，电线外露，或暗配管时该段电线直接埋入墙内	C
294		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敷设线缆，开关、插座接线不正确，压线不牢固	C
295		接地设置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未按设计要求设置等电位连接	C
296		配电箱、接线盒、桥架等未按要求设置跨接、接地	C
297		开关、插座的安装位置，标高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C
298		线槽内有电线接头，未设置专用接线盒，线缆接头不符合要求	C
299		高出屋面避雷带的非金属物未作防雷保护，高出屋面避雷带的所有金属构件、管道、爬梯等未与避雷网（带）连成一个整体	B
300		避雷带扁钢未采用搭接焊连接，避雷网焊接头搭接长度不足	C
301		利用建筑物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筋作为防雷引下线	C
302		给排水	管道水压试验、系统通水试验、灌水试验参数、方法等不规范
303	管道反坡、变形、破损、连接方式不符合要求、安装时管道内杂物未清理等导致反涌		A
304	管道坡度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B
305	地下埋设管道或塑料水管漏水或断裂		B
306	管道外表面与墙面净距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C
307	伸缩节、消能节、检查口、检查井等未按规范设置		C
308	管径不大于 100 mm 的镀锌钢管未采用螺纹连接或卡套连接；管径大于 100mm 的镀锌钢管未采用法兰连接或卡套连接		C
309	管道及管件焊接的焊缝及热影响区有未熔合、未焊透、夹渣、气孔等缺陷		C
310	穿越楼面套管高出装饰地面高度不满足规范要求，或封堵不规范		C
311	阀门的安装不符合要求、不美观、影响使用功能		C
312	水泵等设备安装不符合要求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313		地漏安装标高偏高或偏低	C	
314		消防水管防锈漆涂刷未按要求进行处理，出现起皮、脱落现象	C	
315		消防喷淋管道固定支架设置不合理、不牢固、有晃动；成排的喷淋管道、喷头及支架不成一直线	C	
316		消防管道在管道的三通、四通等位置没有固定支架	C	
317		消防喷头溅水盘与顶板的距离小于 75mm，消防上下喷头未按规范设置	C	
318		吊架与喷头的距离小于 300mm；距末端喷头的距离大于 750mm，且吊架间距在一个工程中不一致	C	
319		消防水泵基础尺寸不符合要求，减震器外露，水泵定位、对中、螺栓等不符合要求	C	
320		通风 空调	圆风管不同心、矩形风管对角线不相等	C
321			弯头、三通出现角度偏移、表面不平、咬口不严、咬口开裂、漏风等情况	C
322	矩形弯管未按要求设置导流片		C	
323	风管安装不平、不直、不正，预留孔洞偏移		C	
324	风管柔性短管长度过长、安装成型后扭曲、塌陷		C	
325	支架安装不牢固，数量不足；连接法兰平整度差、偏心，铆接不严		C	
326	风机缺少减震器、安装后运行震动、噪音不符合规范或产品要求		C	
327	保温层不完整、严密、有破损		C	
328	穿墙、楼板的设置处理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C	
329	各种送风口、百叶、阀门等部件安装偏位、连接不紧密		C	
330	智能化工程	电力线缆和信号线缆在同一线管内敷设	B	
331		管线敷设、接驳、绑扎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C	
332		桥架、线管涂层不完整、锈蚀，部件不齐全，桥架切割加工后没做防腐措施	C	
333		桥架、线管及接线盒、机柜等没可靠接地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334		桥架安装不牢固、不平直，扭曲变形	C
335		桥架、线管内线缆拧绞或有接头	C
336		线管出线口与设备接线端子之间的线缆裸露	C
337		机柜安装不牢固，位置及垂直度不符合要求	C
338		机柜没有可靠接地	C
339		机柜、机架上零件脱落、配线部件不完整	C
340	室外工程	散水或台阶、斜坡等出现变形、开裂、块料破坏脱落、沉陷、渗水	C
341		散水倒坡或排水不畅	C
342		路基及基层未按要求施工	C
343		路面厚度、标高、坡度不符合要求	B
344		建筑周边及道路工程 砼路面出现较大裂缝、不均匀沉降	B
345		路面未按要求设置分隔缝，分隔缝处理不合要求	C
346		砼路面纵横缝不顺直，路面刻纹过浅	C
347		改性沥青砼路面碾压不平整、厚度不均匀	C
348		路缘石顶面标高不一，呈波浪状	C
349		路缘石缺棱掉角，外观粗糙、破损	C
350		路面块料（石块、砖等）不按要求铺贴，铺贴方式混乱，铺贴不平整、不牢固	C
351		园路及广场基层及面层没按照设计要求的材料、坡度、厚度、标高进行铺装	B
352		面层和基层结合不牢固，有空鼓、松脱	C
353		块料面层存在排列方式混乱、色差、接缝不平整、缺棱掉角、裂缝等问题	C
354	固定座椅、垃圾箱等设施安装不牢固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355		护栏、路灯等设施基础设置不规范	B
356		园建小品、台阶等基础、砌筑、贴砖等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	C
357	绿化	栽植前场地清理不符合要求，有较多工程废料、渣土、废弃建筑物基础和砼块等	C
358		栽植前没对软泥、不透水层进行处理，种植土壤不符合要求	C
359		栽植穴、槽直径没按土球或裸根系展幅	C
360		栽植树木回填的栽植土没有分层踏实，树木栽植后没有及时绑扎、支撑、浇水	C
361		草块铺设前没做好浇水找平，草地排水坡度不符合要求，有坑洼积水	C
362		草块相互间衔接缝隙过大、不均匀	C
363		绿地喷灌喷头不牢固，接头出现渗漏	C
364		标志标线	标志标线没按照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要求设置
365	标志及标线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使用功能		B
366	标线施划后表面出现折线、裂缝、起泡等问题		C
367	维保及投诉处理	梁、柱、墙体、楼板等结构出现裂缝，影响结构安全	A
368		外墙饰面、栏杆等安装不牢固，出现坠落风险	A
369		同一类质量问题大面积出现，可能造成恶劣影响	A
370		未按要求做好分户验收、承接查验工作，或工作流于形式	A
371		好分户验收、承接查验工作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	B
372		未落实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B
373		处理质量投诉的时效性不足、处置措施不当或态度不佳	B
374		多户屋面、外墙、地下室、卫生间、门窗等出现渗漏水	B
375		未及时妥善处理重大质量投诉或质量问题	B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376		质量投诉和质量问题未得到有效根治，反复出现	B
377		未及时妥善处理一般质量投诉或质量问题	C
378		分项工程完成后，成品保护不到位造成产品污染、破损等	C
379		分户验收、一户一档工作资料编制不完善、未及时反馈工作成效	C

五、施工安全处罚细则

一、编制依据

序号	名称	编号
1	安全生产法	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建部（2018）37号令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	建办质（2021）48号
6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建质规（2022）2号
7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	建办质函[2019]90号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9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	建质（2005）184号
1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11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12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188-2009
1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6号
14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Q7015-2016
15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Q7016-2016
16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10055-2007
17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T26557-2021
18	齿轮齿条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安装质量检验规程	GB/T 33640-2017

19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20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	JGJ160-2016
21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215-2010
22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23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7年修订
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	粤建规范(2017)2号
25	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	(2021年版)粤建质函(2022)69号(简称省统表)
26	广东省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检查评分细则	2021年版
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	粤建规范(2019)2号
28	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试行)	粤建质(2019)66号
29	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018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修改
30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项目巡检实施细则(修订)	
31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专项技术知识手册	
32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气象灾害防御应对指引	珠实集(2022)181号
33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紧急信息报送工作指引	珠实集(2022)236号
34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制度	珠产投(2022)103号

二、实施细则

总承包施工单位进场后需完善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按照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建立:大型设备机长制、早班巡场制、晚班清场制、高危作业旁站制、进场报备制、专项验收制、管辖责任区制。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主观原因、管理失职等出现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定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将按照隐患级别(A、B、C)进行扣罚。并通报至对应公司总部,报备政府和集团相关部门。

若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将该分公司拉黑,暂停合作,并按照处最低10万处罚,更换项目管理团队。

表一:

序号	隐患级别	标准	处罚金额(S)/元	其他
1	A	危害涉及面广、存在质量安全管理体 系较大缺陷、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存在	$S \geq 5000$	若触碰A级隐患将按照集团规定约

		严重工作失责行为的隐患，如引发事故，可能导致群死群伤、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经济损失、追责范围大、触犯《刑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中相关的条款或造成严重社会恶劣影响等情况		谈施工单位公司负责人，核心管理人员降级，酌情更换项目管理团队。
2	B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存在缺陷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存在工作失责行为的隐患，如引发事故，可能导致多人重伤或死亡、出现较大质量问题、较大经济损失、造成较大社会恶劣影响等情况	$S \geq 1000$	触碰 3 条以上将升级处罚
3	C	个别作业人员的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般质量或安全隐患，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较小、可能造成个别人员伤亡、出现一般质量问题、个别作业人员的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般隐患，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	$100 \leq S < 2000$	触碰 10 条以上将升级处罚
注	安全隐患根据其可能造成的事故概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系统影响、社会影响，出现的频次、整改的难易程度，以及所在位置人、机、料、法、环的实际状况等，分为 A、B、C 三个等级			

公司工程管理部及监理单位督查发现的各类隐患，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处置：

1. 认定属于 C 类隐患的，由隐患责任单位按照整改通知单要求，限时完成整改和验证，整改情况书面报公司工程管理部及监理单位。

2. 认定属于 A、B 类隐患的，公司工程管理部及监理单位有权视情况采取局部或整体停工措施，并就隐患的情况，追溯各参建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各环节中存在的漏洞，填写“企业整改/（或告诫）单”，指导、督促参建单位相关领导组织进行整改，全面排查，查漏补缺，组织相关学习等措施，拟定专项整改方案和计划，制定防止再次出现的措施并完善有关制度；整改完毕后由公司工程管理部或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有停工要求的经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申请复工；事后由责任单位递交专项整改报告，由公司工程管理部通过 OA 报集团质量安全部审核认可。

3. 对于同类隐患重复多次出现的、整改不及时、整改成效不满足要求、态度不端正的，隐患提升一个等级进行处置。

4. 对于现场管理混乱、发现多个 A、B 类隐患的，或者 A、B 类隐患整改未达到效果的，公司工程管理部将视隐患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单位和监理单位采取约谈、通报、绩效扣分等措施。

5. 公司工程管理部及监理单位督查发现的 A、B 类隐患及整改情况将纳入公司月度安全报告，并向集团质安部报告。

表二：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1	1、安全管 安全 生产	项目未明确安全文明生产、绿色施工管理目标，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架构， 项目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A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2	理 责任 制及 制度 管理	现场没有建立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管理架构不健全；未落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制；主要管理人员未履职尽责	A
3		出现违法发包、违法转包、违法分包、肢解工程、挂靠、以包代管、强令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	A
4		各单位（含分包单位、劳务单位）工程管理部管理人员配备未按要求落实到位履职	A
5		各单位工程管理部人员安全管理分工职责不明确	B
6		关键岗位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到岗，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A
7		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其他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性不强，有错、漏项或审批手续不完善，安全管理架构欠完善	B
8		安全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或审批意见不完善	C
9		未对人员和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目标分解	B
10		无施工许可手续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淤泥排放、环保排放、复工、停工期间擅自施工等），相关单位未采取措施制止或制止无效	A
11		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措施、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相关保险	A
12		未编制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无措施费使用台帐	B
13		未按规定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未按政府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B
14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及 专 项 施 工 方 案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细则未及时编制或未按规定审批
15	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A
16	针对已组织专家论证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方案实施，未按规定组织专家验收确认		A
17	现场实施的重要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细则、规范实施		A
18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缺少关键设计计算		A
19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重要参数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缺漏项、错项		B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20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细则等未及时更新或审批意见不完善	C
21	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未每天开展班前晨会，晨会流于形式或开展不规范	B
22		未明确具体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C
23		安全教育记录、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学时、签字等不完善	C
24		建设、监理或施工单位未履行相应安全检查职责，未对项目进行定期或专项安全检查或督查，或检查流于形式。	A
25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A
26	安全检查	未按制度要求的频数进行安全检查；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检查频数不足或检查后无书面记录	B
27		对较大、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领导未督办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整改后未复查确认、未采取改进措施防止再次发生、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未及时上报	A
28		对一般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整改后未复查确认	B
29		安全检查记录内容、审核签字、复查确认等手续不完善或不及时	C
30		作业人员违规操作	C
31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按方案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医疗用品和应急设备等	A
32	应急救援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方案配备救援人员；应急处置流程或方法有误、职责不清	B
33		未按要求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未按要求落实防风、防涝等应急工作措施；	B
34		应急救援预案针对性不强，有缺、漏、错项；应急演练流于形式；未开展应急处置培训	B
35		应急演练方案、通知、记录、总结等不符合要求	C
36		分包安全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或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等未有效制止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37	单位管理	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或承诺书，未有效落实	A
38		分包单位资质、人员、方案等报审手续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B
39		分包单位其他安全相关报审资料未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确认	C
40	持证上岗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相应资格，专职安全员或特种作业人员等岗位无证上岗或作业	A
41		从事施工、安全管理或特种作业等人员证件过期未年审或未及时培训换证	C
42	材料、设备进场	需要进行检验、备案申报、安装告知、使用登记等手续的设备未完善相应手续就开始使用	A
43		安全网、安全带、钢丝绳、钢管等材料未报审，未按要求进行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就进场使用	A
44		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设备等报审手续不完善	C
45		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设备合格证、检测文件等报审资料不齐或不完善	C
46		相关需标定、检测的仪器、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检测	B
47	现场安全标志	大门口未按要求设置“五牌一图”、危险源辨识牌等相关图牌或内容不全、缺项	B
48		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内容不全或未按现场情况更新	C
49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管理相关标识及警示标牌，现场设施变化时未调整安全标识设置	C
50	安全档案	未建立项目安全档案	A
51		安全档案资料填写弄虚作假，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的	A
52		相关管理人员未现场履职，资料审批使用签名章或他人代签名；审批意见未能体现履职情况	B
53		安全档案管理混乱，立档有较大缺项，或立档后未收集归档相应资料	B
54		资料收集归档不齐全、不及时，或更新不及时	C
55		安全档案资料出现漏签日期、意见不完善等填写不规范的情况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56		资料规格和填写不符合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要求	C	
57	封闭管理	未按照当地政府要求设置封闭围挡、围墙、车辆冲洗设施，或设施不健全、无法正常投入使用	B	
58		围挡没有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C	
59		围挡安装不牢固、未设置排水、照明措施，或出现开裂、倾斜、沉降等	C	
60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规定设置大门及门岗，或存在随意开设出入口情况	B	
61		围挡材料不符合要求	C	
62		基坑围挡未设置警示灯	C	
63		重点位置未设置监控设施，工地出入管理不完备，或存在人员随意进出情况	C	
64		未办理建筑废弃物处置（排放）证，运输车辆无证出入	B	
65		2、文明施工	排水设施不齐全或排水不通畅、有积水	C
66	没做好现场道路警示、道路指挥及交通疏导工作		C	
67	现场照明或警示灯不足		C	
68	施工场地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置的相应要求布局、布置	B
69			材料堆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或采取的防护措施不当	C
70			材料堆放方式存在安全隐患	C
71			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清运方法不正确，或未做到工完场地清，文明施工形象差	C
72	现场办公与住宿	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或在建工程、伙房、库房兼做住宿	A	
73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	B	
74		未设置床铺、床铺超过2层、使用通铺、通道宽度不符合要求或住宿人员超编	B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75	防疫及卫生管理	有非项目人员进入宿舍住宿	B
76		宿舍未采取消暑、防蚊蝇、定期消毒措施；生活用品摆放混乱，环境不卫生	C
77		宿舍人员清单、责任人等标识、登记不清	C
78		未建立项目经理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成员包括所有参建单位，明确工作职责	A
79		未制定卫生及防疫工作方案、防疫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制度等	A
80		未设置必要的隔离区域，可疑病例及发热病例报告流程及职责不清晰	A
81		隔离区设置不符合要求	B
82		防疫工作方案、防疫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制度不完善，或未进行防疫制度、工作流程、相关知识等培训	B
83		防疫物资、防护用品、消毒用品等储备不足，存放管理及台账登记等不符合要求	C
84		防人员聚集、戴口罩等防疫措施落实不到位，防疫工作记录不完善	C
85		门岗人员登记管理、未进场从业人员登记按规定执行	C
86		未落实人员测温措施，测温设备损坏或失灵	C
87		未按要求进行场所消毒，消毒记录不完善	C
88	文明施工设施及措施	办公区、生活区未建立治安保卫、清洁卫生等制度，责任未分解到人	B
89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距离较近	B
90		现场发现有酗酒、赌博等违法违规行为	A
91		现场施工、办公、住宿等环境脏乱差	C
92		生活区未设置农民工学校等作业人员学习场所	C
93		粉尘作业环境未佩戴防尘口罩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94		打凿时未佩戴防冲击眼镜、通风不良	C
95		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	C
96		食堂未做好食物留样工作	C
97		食堂的卫生环境差、未配备排风、冷藏、隔油池、防鼠等设施	C
98		厕所的数量或布局不满足现场人员需求、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	C
99		施工现场有随地大小便	C
100		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室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	C
101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未及时清理	C
102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C
103		未制定防暑降温作业管理措施或制度，未落实防暑作业凉茶、应急药品等	C
104		工地未设置吸烟区、休息区等，未落实防蚊虫叮咬措施	C
105		未按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未按规定建立消防安全架构	A
106		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主要责任人无任命书，单位或重要岗位人员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A
107	消防安全体系	未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或义务消防队	B
108	3、消防安全	未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交底和培训，未定期进行消防检查、演练	B
109		工程施工现场消防档案资料未建立	B
110		工程施工现场消防档案资料记录不完整	C
111	消防安全管理	项目现场未设置临时消防车道、无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或灭火器材严重不足	A
112		现场消防系统运转失灵	A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113		违规在室内或采用“飞线”给电动车充电；电动车违规停放	B
114		项目现场消防立管、消防器材设置不符合要求、跟不上作业进度	B
115		消防水带、水枪、灭火器等配置不足、过期、破损影响使用	C
116		宿舍、办公室、危险品仓库、动火作业区等防火重点区域临时消防、疏散通道不畅	B
117		作业区、宿舍及办公区等临建的防火间距、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建筑要求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A
118		危险品仓库设置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未进入合格的专用仓库存放，或易燃易爆危险品作业、搬运过程中安全距离不够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A
119		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危险物品报审、运输、使用、存放不当	B
120		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时涉及消防安全，未提出预防消防安全事故建议	B
121		建设工程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B
122		现场无动火监护人员、动焊作业未设置接火斗或其他防火措施	C
123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设置符合规定的防火标志及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C
124		宿舍内用不符合要求的接线板拉接电线或在床铺上拉接电线；	C
125		使用燃气场所未加装燃气报警器，炉灶未配置灭火毯/灭火器	C
126		厨房设备油污堆积严重，通风不畅	C
127		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未设置限流器或违规用火用电存在消防隐患；	B
128		食堂燃气罐与炉灶之间安全距离不足或无防火隔断；气瓶存放间通风不好	B
129		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A
130		工地现场流动吸烟或在宿舍床上吸烟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131	构配件材质	杆件、门架、扣件、悬挑用型钢等构配件规格尺寸、型号、材质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或弯曲、变形、锈蚀、脱焊严重	B
132		构配件有弯曲、变形、锈蚀、脱焊现象	C
133	立杆基础	立杆悬空，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B
134		按规范要求未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B
135		立杆底部无底座、垫板或其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	C
136		扫地杆固定不符合要求	C
137		未设置排水措施	C
138		立杆大面积未对接、悬空、缺失、严重歪斜	A
139		个别立杆变形、局部杆件缺失或与其他杆件连接不符合要求	C
140	4、脚手架	未设置斜拉杆、纵向剪刀撑、水平剪刀撑或设置数量严重不足	A
141	立杆、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剪刀撑、立杆、纵向水平杆、斜杆、八字形斜撑、横向水平杆等搭设参数超过规范或方案要求；	B
142		未按要求设置沿脚手架周边及全高度连续设置剪刀撑，或设置角度不符合要求	B
143		局部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要求	C
144		未在立杆连接结点处设置纵、横向水平杆	B
145		剪刀撑斜杆的接长或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固定不符合要求	C
146	横向水平杆设置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	C
147		未按脚手板铺设需要增加设置横向水平杆	C
148		横杆缺失导致立杆自由高度过高	C
149		横杆高低跨搭接、转角处搭接不符合要求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150		双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只固定一端	C
151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脚手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	B
152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C
153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脚手板未满铺或搭设时有探头板，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作业层无防护栏杆	B
154		脚手板破损、铺设不牢、不稳	C
155		架体外侧局部安全网封闭不严、破损	C
156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横向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	B
157		作业层防护栏杆、挡脚板设置不符合要求	C
158	杆件连接	杆件的连接、搭接长度、方式不符合要求，连接不牢固	C
159		扣件紧固力矩不符合要求、扣件安装不牢、扣件损坏	C
160	层间防护	作业层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 10m 未用安全平网封闭，或作业层与建筑物间未封闭	B
161		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充当安全平网	C
162		安全网、安全平网系结方式不符合要求或系结不牢靠	C
163		作业层、脚手架与建筑物间封闭不严密	C
164	卸荷	卸荷安装滞后，卸荷钢拉杆、钢丝绳、绳夹、钢筋拉环等材料的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方案或相关规范要求	B
165		擅自松拆卸荷设施	B
166		卸荷钢拉杆、钢丝绳、绳夹、钢筋拉环等安装方式不符合方案或相关规范要求	C
167	通道、门洞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168		通道、平桥、楼梯等设置不符合要求	C
169		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平台门，卸料平台开口、通道开口周边脚手架搭设不符合方案或规范要求	C
170		架体施工荷载超过方案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	B
171	架体使用	架体拆除的顺序和方法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A
172	及拆除	脚手架开始搭设立杆（连墙件安装稳定前）或下部不能设置连墙杆时，未安装抛撑等防倾覆措施	C
173		架体上堆放零散材料，建筑垃圾过多未及时清理	C
174	交底、	架体搭设未按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B
175	验收与检查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留有记录	B
176		未对架体进行定期、专项检查	C
177	大型	未编制专项方案，架体施工荷载超过方案设计和规范要求	A
178	移动操作平台	未按要求采取与结构拉结或其他可靠的稳定措施、未按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	B
179		未设置刹车装置、扶梯等	C
180	悬挑	钢梁规格、型号、锚固措施未按方案设计搭设，或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 1.25 倍	A
181	脚手架	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措施不牢固	B
182		钢梁末端超出锚固端的预留长度过短	C
183		钢梁外端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未可靠拉结	C
184		立杆底部与钢梁连接处未可靠固定	C
185	门式脚手	未按说明书规定组装，或漏装杆件、锁件，或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剪刀撑、纵向水平加固杆	B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186	架	杆件存在严重破损、变形等情况	B
187		未设置剪刀撑及水平加固杆	C
188		架体搭设变形、未设置防倾覆措施	C
189	附着升降式脚手架	未按要求安装防坠落装置、升降设备、防倾覆装置、同步装置或荷载控制装置等	A
190		架体高度及宽度、架体支承跨度、水平悬挑长度、悬臂高度等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A
191		附着支座、架体升降不合规，或架体安装主框架、螺杆、防护挡板等安装设置不合规	B
192		升降作业时架体上有施工荷载或有人员停留	C
193		安装、升降、拆除时未设置安全警戒区及专人监护	C
194		架体安装水平支承桁架、水平支撑杆件、定型杆件等细部构造不合规	C
195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	B
196	交底验收	吊篮安装、使用前未进行交底；每天班前、班后未进行检查	C
197		验收牌、备案牌、检测合格证未悬挂在设备上	C
198		未安装安全锁或安全锁失灵；未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	A
199	5、高处吊篮作业 安全装置	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仍在使用的，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上，与吊篮任何部位有连接，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使用安全锁扣正确挂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	B
200		吊篮未安装上限位装置或限位装置失灵	A
201		悬挂机构	悬挂机构支撑不牢固，配件不符合方案或规范要求
202	钢丝绳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	A
203		安全绳规格、型号与工作钢丝绳不相同或未独立悬挂，或安全绳不悬垂	B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204		利用吊篮进行电焊作业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	B
205	安装作业	吊篮平台组装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和规范要求	B
206		吊篮组装的构配件不是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	C
207	升降作业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2 人	B
208		在雨雪、大雾及 5 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施工或未将吊篮停放至地面	A
209		在吊篮内搭设登高平台作业、站立在吊篮护栏上作业或有其它操作不规范行为	B
210		吊篮非作业状态悬挂于空中	C
211		作业人员未从地面进出吊篮	C
212		使用吊篮作为垂直运输设备或运送、堆放物料	B
213		吊篮平台周边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的设置、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B
214	安全防护	多层或立体交叉作业未设置防护顶板	B
215		未设置或安全绳防磨损措施不足	C
216		吊篮作业区下方可能坠物伤害范围未设置安全隔离区和警告标志，人员或车辆在下方停留、通行	C
217	吊篮稳定	吊篮作业未采取防摆动措施	B
218		吊篮钢丝绳不垂直或吊篮距建筑物空隙过大	B
219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A
220	6、基坑工程	人工开挖的狭窄基槽，开挖深度较大或存在边坡塌方危险未采取支护措施	A
221		基坑支护结构不符合设计方案要求施工，放坡坡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要求	A
222		基坑坡脚出现不稳定、滑移，基坑支护出现明显渗漏涌水、开裂、孔洞等情况	B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223		支撑系统的施工及拆除顺序与设计工况不一致	B
224		未根据监测数据及时改进、调整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或未采取相应措施	A
225		未结合周边环境和水文地质采取有效降水措施，降水对临近建筑、道路、地下设施、管线造成危害	A
226		基坑支护周边存在积水未及时排除	C
227	降排水	基坑边沿周围地面未设置排水沟或排水沟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C
228		基坑顶集水井排水不及时，基坑顶地面未进行硬化	C
229		未对已开挖未进行支护的边坡采用防雨布覆盖	C
230		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要求强度提前开挖下层土方	A
231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开挖或开挖不均衡，坑底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B
232		挖土机作业位置不牢、不安全，挖土机挖掘立足点坡脚	C
233		挖土机作业时，悬臂回转半径内站人；高低作业时，相邻挖土机距离不足	C
234	基坑开挖	挖土机、运输车作业时，坡道坡度超过规范要求，坡道宽度不满足行车安全要求	C
235		挖土机、运输车作业时未设置坡道警示标志	C
236		支撑结构上堆放材料，挖土机械、运输车辆直接在工程桩、支撑上行走或作业	B
237		基坑开挖过程中未采取防止碰撞支护结构、工程桩、降水管井和监测点等的有效措施	C
238		机械在软土地带作业，未采取铺设渣土、砂石等硬化措施	C
239	坑边荷载	基坑边、基槽边堆置土、料具、机械车辆等荷载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	B
240		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作业边沿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设计要求	C
241	安全防护	开挖深度 2m 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或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242		放坡位置、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或梯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C
243		降水井口未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	C
244		喷射混凝土作业时，有人员站在喷嘴前区域	C
245		锚索张拉时正后方站人	C
246		有人员下基槽时，保护设施不齐全、监管人员不到位	B
247		未按监测方案、设计要求开展基坑工程监测工作，报告长时间未提交	B
248	基坑 监测	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	C
249		施工单位没定期对基坑的安全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B
250		在恶劣天气、基坑周边工况变化较大等情况后，施工单位未对基坑稳定性进行监测	C
251		基坑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A
252	支撑 拆除	机械拆除作业时，施工荷载大于支撑结构承载能力	A
253		拆除作业时机械同时进行回转及行走动作	B
254		人工拆除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站立在稳定结构或脚手架上、支撑构件未采取有效防下坠措施	B
255	周边 保护	未探明基坑影响范围内的地下设施、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情况下野蛮施工	A
256		对变形敏感的周边建筑和管线未预先采取加固、保护措施，或加固、保护措施不恰当	B
257	地下 有限 空间 作业 (人 工挖 孔桩、 地下	开工前未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未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器材	A
258		应急救援设施、器材不足；孔内上落爬梯、应急救援绳不符合安全要求	B
259		未配备气体检测仪器，未按方案或规范要求做气体检测	A
260		未设置通风设备，或通风设备运作失灵	B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261	管道 施工)	提升设备自锁装置和防脱勾装置不合格	B
262		未配备通讯设备或上下通讯不畅通	C
263		有限空间作业未设置监护人员	B
264		孔内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挡板, 或孔边未按规定设置护栏、防护不足	C
265		浇筑桩身混凝土时, 相邻 10 米范围内未停止挖孔作业; 最小施工净距不满足规范要求	B
266		人工挖孔桩穿越沙层等软弱土层时, 单节护壁长度超过规范或设计要求	B
267		有人员使用吊桶、料斗等违规上落	C
268		孔口未设置 200mm 反坎、井口有堆土	C
269		未使用防水防爆灯具, 安全电压不符合规范要求	C
270		机械 安拆、 迁移	机械设备未作安全接地或接地不牢
271	未检查主机、卷扬机、制动装置、钢丝绳、牵引绳、滑轮及各部位轴销、螺栓、管路接头是否完好可靠		B
272	桩机等机械未定期进行检查、保养		C
273	桩机、钻架作业区域地面不坚实、不平整, 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或机械说明书要求		B
274	桩机作业范围内有无关人员活动		C
275	预制桩堆叠过高、不安全		C
276	吊桩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		B
277	预制桩起吊作业不规范、缺少保持稳定和防碰撞措施		C
278	送桩拔出后, 地面孔洞未及时回填或加盖		C
279	作业后未将桩机停放在坚实平整地面上、未将桩锤落下垫实		C
	7、桩 基工 程	成孔、 成桩 作业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280	安全防护	桩机平台上放置材料、工具	C
281		机械设备传动部分未安装防护栏杆或防护罩	C
282		泥浆池、沉淀池、循环槽等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杆或防护栏杆设置不满足要求	C
283		作业环境 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未停止作业	B
284	交底与验收	支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	A
285		支架搭设（拆除）前未进行交底	B
286		支架搭设（拆除）无交底记录	C
287	构配件材质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B
288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	C
289	8、模板支架	基础不坚实平整、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A
290		支架设在天然基础、楼面结构上时，未对天然地基、楼面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或楼面结构下方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	B
291		立杆底部未设置底座、垫板或垫板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松动	C
292		基础未设排水设施；局部立杆基础地面下沉；	C
293	支架构造和稳定	立杆排布、间距不符合方案或规范要求；立杆连接未采用对接、套接或承插式接长	A
294		模板支撑传力方式不稳固；与外脚手架相连	B
295		局部杆件搭设不符合方案或规范要求	C
296		水平杆、剪刀撑的连接或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C
297		杆件各连接点的紧固不符合规范要求	C
298		钢管、木枋等龙骨设置不符合方案或规范要求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299		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与建筑结构刚性连结或增加架体宽度等措施	B
300		未按规范设置水平杆；水平杆步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或未连续设置；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	B
301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超过规范要求	C
302		高大支模浇筑混凝土未对支架的基础沉降、架体变形采取监测措施	C
303	施工荷载	施工集中荷载超过设计、规范规定	A
304		施工均布荷载超过设计、规范规定	B
305		施工荷载不均匀，浇筑混凝土未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	C
306	底座与托撑	螺杆旋入螺母内的长度或外伸自由端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C
307		螺杆直径与立杆内径不匹配	C
308		钢筋安装的钢筋架立筋规格、数量、间距、结构等与方案严重不符	B
309		钢筋安装的临时支撑强度、稳固性不足	C
310	模板、支架拆除	模板及支架拆除顺序不符合方案或规范要求	C
311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未设置专人监护	C
312	9、高处作业	现场人员不戴安全帽或配戴不符合要求；安全帽不符合标准	C
313		在建工程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B
314		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	C
315		防护用品防护不严密、使用密目式防护网作为安全平网、绑扎不符合要求	C
316		作业人员未配挂安全带	B
317		作业人员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安全带接长使用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318		未按要求设置生命绳等保护措施，或材质、规格、型号等不符合方案要求	A
319	临边 洞口 防护	临边无防护措施且坠落高度超过 5 米	B
320		临边防护破损、防护不牢固、缺少警示措施	C
321		临边堆放材料，有掉落危险	C
322		通道未搭设防护棚，或建筑物高度超过 24m 时防护棚顶未采用双层防护	B
323	口防 护	防护棚搭设不规范、防护不严、不牢固	C
324	攀登 作业	登高梯子的制作质量或材质不符合要求，或不规范使用且坠落高度超过 5m	B
325		登高梯子缺少防滑、防侧倾措施	C
326	悬空 作业	悬空作业未设置可靠的安全设施	B
327		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或佩带工具袋（工具吊绳）	C
328		高空作业坠落半径范围未设置安全防护棚或未设置警戒隔离区	C
329	移动 式操 作平 台及 临时 操作 架	操作平台未按方案制作、安装，未验收	A
330		移动式操作平台防倾覆措施不足，立杆悬空	B
331		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操作架的搭设不符合要求	C
332		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	C
333		操作平台移动时，平台上有人	B
334		作业时，轮子未使用刹车装置固定、或固定不牢	C
335		作业平台上未标明人数、荷载限值	C
336	悬挑 式物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未按方案制作、安装	A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337	料钢平台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的搁支点、拉结点、支撑点未按要求可靠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	A	
338		钢丝绳固定未按规范设置	C	
339		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设置、夹角小于 45°	B	
340		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和挡脚板或栏板	C	
341		钢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钢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	C	
342		平台上未在明显处设置限定荷载标牌和操作规程牌	C	
343		交叉作业	交叉作业时，下层作业位置处于上层作业的坠落半径之内	C
344	垂直交叉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		B	
345	外电防护	外电路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高大施工设备、场内机动车道间距小于安全距离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A	
346		防护设施与外电路路的安全距离及搭设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	B	
347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B	
348		外电设施警示、保护设施不足	C	
349	10、施工用电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TN-S 接零保护、二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系统	A	
350		施工现场高大机械设备、临设建筑重复接地、防雷措施不规范	C	
351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保护零线装设开关、熔断器，通过工作电流	B
352			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	B
353			配电箱内保护零线使用串联接法，未分别接到保护零线端子上	B
354			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Ω，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	C
355			施工现场大型机械、配电箱重复接地、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356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保护零线、重复接地材质、规格及颜色标记及接入位置等不符合规范	C
357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或损坏、失效	B
358		备用发电机组与外电线路并列运行，未与外电线路进行联锁，无电气隔离措施；2台以上发电机组并列运行时，无同步装置	B
359		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	C
360		配电室外防护、警示、消防措施不足	C
361		配电室未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	C
362	配电线路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	A
363		供电电缆规格、型号、截面、接头方式等不能满足方案及规范要求	B
364		线路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B
365		主干线电缆沿地面、脚手架、树木等敷设，穿越脚手架引入，或穿越建筑物、道路、加工场等防护不符合要求	B
366		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电缆电线，隐患危害程度较小	C
367		配电线路老化破损，接头处置不符合要求，线路接头部位浸泡	B
368		线路敷设绝缘防护措施不足，钩挂在金属构件上	C
369		线路浸泡；使用简易插座连接	C
370		电缆线路材质、芯线颜色或敷设固定方法不符合要求	C
371		电杆、横担、支架、绝缘托座等的材质、间距、设置不符合要求	C
372		室内非埋地主线距地面高度小于 2.5m，电缆拖地	C
373		架空电缆及室内电缆沿墙壁敷设时最大弧垂距地不小于 2m	C
374		电缆埋地保护不符合要求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375	配电箱与开关箱	电气检修时带电作业，未悬挂停电警示标志，无监护人	B
376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失灵；配电箱与开关箱严重破损，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闸具损坏	B
377		用电设备违反“一机、一闸、一漏”	B
378		消防泵、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混凝土输送泵等大型设备未设置专用配电箱	B
379		箱体未标示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巡视记录、责任人	C
380		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	C
381		箱体内堆放杂物，未采取防雨措施	C
382		箱体门未使用编织软铜线作电气连接	C
383		配电箱进出线未按要求加绝缘护套，与箱体直接接触；配电箱进出线未底进底出；接线混乱	C
384		一级配电箱、380V 以上电箱和大型机械专用配电箱未上锁	C
385	现场照明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	B
386		特殊场所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或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以下电源供电	B
387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应急照明	C
388		照明变压器未使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	B
389		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	C
390		照明线路和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C
391		灯具防水、防护措施不足，有火灾危险场所未使用防爆灯具	C
392	11、物料验收	安装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维保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维保合同不齐全、维保单位人员未持证上岗	A
393	提升机	载人使用	A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394		使用限位开关代替控制开关运行	B
395		装载超出吊笼空间的超长物料或超载运行	C
396		人员离岗时未进行关闭上锁	B
397	基本 规定	用于物料提升机的材料、钢丝绳及配套零部件产品未有出厂合格证，起重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未经型式检验合格	A
398		各类合格证、许可资格等证明文件未作书面存档或存档文件不清晰	C
399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	B
400		安装、拆卸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B
401		安装、拆卸前安全技术交底手续、资料不完善	C
402		验收合格后，未在导轨架明显处悬挂验收合格标志牌	C
403		安全 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及上行程限位，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不灵敏
404	上、下限位开关不灵敏（未制停），上部越程距离小于 3m		B
405	安全停层装置未使用刚性机构，未达到定型化		C
406	防护 设施	吊笼结构有明显变形或损坏	A
407		地面进料口未设置防护围栏、未设置进料口防护棚	B
408		停层平台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停层平台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	B
409		未设置卷扬机操作棚	B
410		地面进料口防护围栏未使用定型标准化构件，或围栏高度小于 1.8m	C
411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平台门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或平台门与卷扬机未联动	A
412		卷扬机防护棚未采用定型化、装配式，设置不符合要求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413		平台门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	C
414	附墙架与缆风绳、地锚	附墙架或缆风绳的材质、数量、间距、自由端高度不符合规范或说明书的要求，附墙架未与建筑结构连接	B
415		地锚未经设计计算确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
416	钢丝绳	滑轮磨损或钢丝绳断丝、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	B
417		钢丝绳夹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
418		吊笼处于最低位置，卷筒上钢丝绳少于3圈	C
419		未设置钢丝绳过路保护或钢丝绳拖地	C
420	基础与导轨架	基础承载力、砼强度、平整度不符合方案或规范要求	B
421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不符合要求 导轨架各标准节有明显变形、倾斜、开焊或严重锈蚀	B
422		基础周边未设排水设施	C
423	动力与传动	卷扬机、曳引机安装不牢固，有松脱情况	B
424		使用摩擦式卷扬机	B
425		卷扬机卷筒与导轨架底部导向轮的垂直距离小于20倍卷筒宽度，未设置排绳器	C
426		钢丝绳在卷筒上排列不整齐，端部与卷筒压紧装置连接不牢固	C
427		滑轮与导轨架、吊笼未采用刚性连接，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	C
428		卷筒、滑轮未设置防止钢丝绳脱出装置	C
429		曳引钢丝绳为2根及以上时，未设置曳引力平衡装置	C
430	通信装置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通信装置、通信装置信号不清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431	安拆、验收与使用	未完成当地安监要求的安装、检测、验收、使用手续就进行设备安装或使用设备	A	
432		检测报告过期、防坠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仍使用	A	
433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装、使用的施工升降机属国家或地方政府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	A	
434		安装、拆卸前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A	
435		使用行程限位开关作为停止运行的控制开关	B	
436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未履行许可证、合格证、特种操作资格证等材料的审核工作	B	
437		安装、拆卸场地周围未设置警戒线或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未设专人监护、旁站、巡视	B	
438		未对设备进行每月检查、维修、保养，未进行每3个月的防坠落试验	B	
439		人员离岗时未进行关闭上锁；雨雪、浓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未停止使用	B	
440		装载人数超过规范或使用地规定要求 运载物料尺寸超过吊笼界限	B	
441	12、施工升降机械	施工升降机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做好交接班管理	C	
442		基础	基础制作、验收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B
443			基础未设置排水设施	C
444		安全、限位装置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起重量限制器、对重钢丝绳防松装置、急停开关、对重缓冲器、安全钩等安全装置；未安装上下极限开关、上下限位开关、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等限位装置；相关安全、限位装置不灵敏；采用自动复位型上极限开关	A
445			安全、限位装置不符合方案或规范要求，上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B
446			极限限位器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	C
447			未安装吊笼顶窗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448	防护设施	未设置地面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
449		未安装地面防护围栏门联锁保护装置	B
450		未设置出入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
451		地面防护围栏门联锁保护装置不灵敏	C
452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C
453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平台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	C
454		附墙架	附墙架采用非配套标准产品未进行设计计算
455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说明书或方案要求		B
456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说明书或方案要求		B
457	附墙架被混凝土污染、钢材锈蚀		C
458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 2 根或未相对独立	B
459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钢丝绳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或规范要求；绳夹、拉环等安装方式不符合方案或相关规范要求	B
460		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B
461		对重重量、固定、导轨不符合说明书或规范要求，对重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	B
462	导轨架	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金属结构件有明显变形、脱焊、开裂或锈蚀	B
463		标准节质量及连接螺栓不符合产品说明书或规范要求	C
464		标准节结合面偏差、齿条结合面偏差不符合规范或使用说明书要求	C
465	电气安全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C
466		电缆导向架未按规定设置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467	通信装置	未安装楼层联络信号装置	B	
468		楼层联络信号不清晰或不能正常运行	C	
469	13、塔式起重机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安装、使用的塔式起重机不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等，未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或属国家或地方政府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	A	
470		安装、顶升、拆卸、使用前，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A	
471		雨雪、浓雾、大风等恶劣天气进行安装、顶升、拆卸作业	A	
472		塔吊装拆、顶升场地周围未设置警戒线或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未设专人监护、旁站、巡视	B	
473		临近建筑物、其他塔吊、高压电线等作业时，架设距离不符合要求或未采取防碰撞的安全措施	B	
474		使用限位装置代替操纵机构	B	
475		塔式起重机使用时未把使用登记证等悬挂在设备明显的位置	C	
476		塔式起重机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做好交接班管理；或人员离岗时未将设备置于安全状态	B	
477		未定期或专项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B	
478		验收或维保报告的一般不合格项未整改	C	
479		基础	基础未按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设计、施工、检测、验收	B
480			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	C
481		结构设施	主要结构件、连接件、钢丝绳的磨损、变形、锈蚀、开焊或裂纹不符合规范要求	A
482	高强螺栓、销轴、紧固件的紧固、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		B	
483	平台、走道、梯子、护栏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C	
484	安全保护 起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起升高度限位器、幅度限位器、回转限位器或断绳断轴保护装置等不灵敏或擅自拆除		A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485	装置	未按要求安装风速仪或障碍指示灯	C
486	附着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着装置	A
487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或间距不满足说明书要求而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	B
488		附着杆有明显变形、焊缝有裂纹，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方案或规范要求	B
489		附着后塔身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B
490		电气安全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491	电气安全	电缆使用及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C
492	基本规定	机械、车辆进场未报验，型号与方案不符	A
493		未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	B
494	14、起重吊装 作业管理	起重机行走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未采用有效加固措施，支脚不稳	A
495		自行式起重机作业前未将支腿全部伸出，或支腿未支垫牢固	B
496		起重臂、钢丝绳、吊钩、起吊物等与建筑、构筑物、架空线路等其他物体距离超过警戒值，无安全保障措施	A
497		雨雪、浓雾、大风等恶劣天气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B
498		操作未按方案执行，出现单点悬吊、散料捆绑吊运等违规行为；	A
499		钢丝绳、绳夹等出现严重锈蚀、磨损，规格、数量、安装方式等不符合方案或相关规范要求	A
500		司索、指挥、吊运存在操作不规范行为	C
501		起重作业时运距、吊点、仰角、荷载等不符合要求	A
502		多台起重机同时起吊一个构件时，单台起重机所承受的荷载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A
503		起重机吊具承运人员	A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504		采用斜拉、斜吊形式起吊，起吊埋于地下或粘结在地上的构件	B
505		吊运操作不符合规程要求，吊索系挂点不符合规范或方案要求，使用吊斗时物料堆放过高或使用不符合要求吊斗	B
506		临时固定的构件在未完成永久固定时已解除临时固定措施	A
507		装配式建筑吊装的强度、顺序、工艺、吊点位置等未按方案或规范要求	B
508		装配式建筑吊装作业未采取稳定措施	C
509		已吊起构件超过正常作业时间长期停滞空中	C
510		起重机作业时起重臂下有人停留或吊运重物从人的正上方通过	C
511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	C
512		警戒区未设专人监护	C
513		荷载限制装置、行程限位装置、变幅指示器、力矩限制器、限位开关等安全保护装置未安装或不灵敏	A
514		非标起重机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没编制专项方案，组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	B
515		钢丝绳防脱钩装置不符合要求	C
516	起重机械	滑轮、卷筒、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滑轮、卷筒、吊钩和钢丝绳的裂纹、变形、磨损程度超过规范要求	A
517		滑轮、卷筒、吊钩钢丝绳防脱装置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B
518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或规范要求	B
519		地锚设置不牢，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按方案实施	B
520		吊索、吊斗等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C
521		作业人员	起重机司机、操作人员、司索工等无证操作或操作证与操作机型不符 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或指挥人员不足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522		作业时未使用通信工具或旗语、手势信号等进行指挥	B
523		未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安全教育或技术交底、教育未留有记录	C
524	一般规定	施工机械外观破损，零部件及附属机具缺失，无铭牌、仪表检定证明等资料	A
525		未办理进场报验手续，证明资料、审批手续不齐全	B
526		未进行定期保养和试验	C
527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C
528	发电 机	发电机组与油料库无防火隔离措施，排烟管设置不符合要求	A
529		室内柴油发电机组未高出地面 0.25m，室外发电机组未搭设防护棚	B
530		发电机防护装置、紧急保险装置不齐全	B
531		发电机放置不稳固、不水平	C
532	15、 施工 机具	贮气罐 15m 内进行焊接或热加工作业	A
533		空气 压缩 机 排气管未固定；管道有急弯	B
534		空压机安全阀、残缺不齐，压力、安全阀铅封失效。	B
535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前后轮未固定	C
536		混凝土 输送 泵 输送泵使用前未进行检验，安装不稳固	B
537		输送管道敷设前未检查，管道、管卡、密封圈有裂纹、砂眼、磨损等	B
538		管道敷设时未使用支架，未与建筑结构固定牢固	C
539		出口处的管道底部未设置独立基础	C
540		泵管与脚手架、模板支架未设置隔离措施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541		泵与垂直上升管道之间未敷设不小于 15m 的水平管，未安装逆止阀	C
542		混凝土泵开始或停止作业前，作业人员未与出料软管保持安全距离	C
543		混凝土泵开始或停止作业前，无防止人员在出料口停留措施	C
544		刀具安装不牢固	B
545		机具破损、变形	C
546	圆盘	未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防护罩等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未进行防护	C
547	锯	未使用配套标准锯片，或锯片有裂口和裂纹，有 2 个以上的缺齿或严重磨损	C
548		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	C
549		未使用单向启停式按钮开关	C
550		在潮湿环境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	B
551		机具破损，或防护罩缺失	C
552	手持电动工具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未采取保护接零及防溅型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电流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大于 0.1s	C
553		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	C
554		手持电动工具负荷线有接头，未使用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	C
555		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	C
556		加工超过机械铭牌规定规格的钢筋	C
557	钢筋机械	钢筋加工区无防护棚、防护栏板	C
558		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	C
559		使用倒顺开关	C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560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或限位失灵	C	
561	电焊机	导线和接地线搭在易燃、易爆、热源或有油的物品上	B	
562		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二次侧漏电保护器	C	
563		一次线长度超过 5m，或不穿管保护	C	
564		二次线长度超过 30m，接头超过 3 处，绝缘层老化破损或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	C	
565		电焊机和工件双重接地	C	
566		接地线未使用专用线钳连接到工件上，利用金属结构、管道等其他金属物搭接而形成焊接回路	C	
567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	C	
568		多台焊机同时作业时，相互间距不足，接地装置串联	C	
569		搅拌机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	C
570			未设置安全防护棚和作业台不安全	C
571	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		C	
572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		C	
573	焊接气瓶	气瓶间距小于 5 米、距明火小于 10 米又未采取隔离措施	A	
574		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阀，氧气瓶未安装减压器	B	
575		气瓶存放、搬运、使用不合要求	B	
576		气瓶平放，乙炔瓶暴晒，氧气瓶未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	C	
577		压力表破损，气管老化破损开裂，未使用标准管夹	C	
578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无合格证、行驶证，驾驶员无证操作	B

编号	评价项目	存在问题	隐患评级
579		制动装置不灵敏	C
580		料斗载人或违章行车	C
581		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负荷线有接头	B
582	水泵	漏电动作电流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大于 0.1s	C
583		提升或沉入水泵未切断电源，拉拽电缆或出水管	C
584	振捣器	未使用移动式配电箱，电缆长度超过 30 米	C
585		操作人员未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品	C
586	16、环保管理	未制定环保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方案等；未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制	A
587		未有效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管理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文件通知及企业规章制度，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A
588		在施工过程出现严重大气污染、扬尘污染、噪音污染、有害垃圾违规处置、污水违规排放等	A
589		防治大气污染、扬尘污染、噪音污染、光污染、有害垃圾处置、污水排放等工作，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项目方案执行，造成不良影响	B
590		违规使用国家明令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的落后工艺、淘汰产品	B
591		未做到建设部要求扬尘防治的 6 个“100%”要求：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	C
592		防施工扰民措施不当或不到位	C
593		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有害气体场所未采取防护或通风措施	B
594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或建筑垃圾污染场外道路	C

六、民工权益及品牌维护

1、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发放民工工资，保障民工权益。因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向甲方投诉的，处罚责任单位 2000 元/次，导致民工向政府部门投诉的，处罚责任单位 5000 元/次。民工投诉负面影响被媒体公开曝光的，处罚责任单位 50000 元/次。

2、因施工管理不善，导致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应当妥善处理，避免事态扩大。如负面影响被媒体公开曝光的，处罚责任单位 50000 元/次。

3、施工单位应妥善处理现场劳务纠纷，避免工人情绪恶化，出现维权事件。项目出现集体（3 人及以上）维权事件，每次处罚施工单位 5000 元。维权事件的负面新闻被媒体公开曝光的，每次处罚责任单位 50000 元。

七、处罚的执行及管理

1、对施工单位的罚款经建设单位项目经理签字后生效。罚款单的下发仅为履行告知义务，责任单位拒签的不影响罚款单的生效。

2、施工单位的罚款单由建设单位签发生效后提交原件至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备案，监理备案一份，当期发生的违约处罚单在下一期工程款支付时进行扣除。

八、表单模板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表单模板

序号	表单名称	表单编号	强制/建议使用	备注
1	违约处罚通知单	CT-GC-G0101	建议使用	